

## 内 容 摘 要

本文以开滦煤矿、石景山钢铁厂、北支株式会社等为重点，辅以其他工矿企业，对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河北平津区工矿企业的接收情况作了详细论述。另外，本文还结合国民政府的接收政策，对接收给国民政府统治带来的影响进行了简单评述：一方面，由于国民政府在战后及时开展了接收工作，才使得国民经济在解放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而没有处于完全瘫痪状态；另一方面，国民政府的接收工作是仓促开始的，缺乏统一的接收步骤和有效的控制，接收工作是在混乱和抢夺中完成的，整个接收工作效率低下，弊端丛生，贪污盗窃大面积发生。总的来说，国民政府的接收不仅没能达到预期目的，反而使饱受战争摧残的工矿业陷入了更加困难的境地，国民政府接收工作是一次失败之举。这恰好也和解放后中共对河北平津区工矿业井然有序的接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关键词：河北平津区；工矿业；接收；处理

## **Abstract**

**The essay tries to elaborate the take-over about the alien property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Hebei, Beijing, Tianjin area on liberation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putting emphasis on KaiLuan mine, ShiJingshan mill Beizhi organization and so on, in addition to some other manufacturing and mining industries. This essay also observes the effect on the rul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mbining with the policy on take-over, On the one hand, becaus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rried out the work immediately after the war, many manufacturing and mining industries were not on the state of entire paralysis. On the other h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take-over started in a hurry and completed in confusion and contending without unified procedures or any effective mechanism. The work lacked efficiency with abuses breaking out, and corruptions and theft occurring seriously. So the take-over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idn't accomplish its purpose, but it made many manufacturing and mining industries that were fed up with the vandalize of the warfare more hard. The National party's failure in take-over cost the people's support and resulted in its ultimate failure, which is a bright contrast to the well-regulated take-over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 terms: Hebei, Beijing, Tianjin area; manufacturing and mining industries; take-over; administration**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一、战后国民政府的接收政策             | 3  |
| (一)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面临的窘境        | 3  |
| (二) 国民政府接收政策的仓促出台         | 5  |
| 二、河北平津区前期总体接收与地域划分        | 8  |
| (一)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以前的接收概况 | 8  |
| (二) 河北平津区的划分              | 10 |
| 三、河北平津区工矿业接收与处理           | 10 |
| (一) 河北平津区工矿业概况            | 10 |
| (二) 抗战后各级机构对工矿业的混乱接收      | 14 |
| 四、“有花无果”的清查工作             | 29 |
| 五、接收工作对国民党统治的影响           | 34 |
| 六、结语                      | 39 |
| 七、参考文献                    | 44 |

## 前言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后，如何迅速接收和处理收复区大量敌伪产业，成为国民政府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对于战后这段重要历史事实，不少史学家都尝试着从各方面进行探讨，以图让后人了解这个历史事件的过程和本质。从目前研究情况看，描述这一事件的著作依据时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当事人对事实进行的记载和评论，这也是第一手材料。国民政府要员邵毓麟在1945年9月9日参加完受降典礼后的两个多星期中，曾在北京和上海两地亲身经历或目见耳闻了接收情形，他自称“虽很有限，亦可窥得一斑”。在其著作《胜利前后》<sup>①</sup>中，邵毓麟表达了他对接收的看法：他把接收直接称为“五子登科”与“劫收”；他把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归结为军政机关的未能协调、经济接收的一团糟以及金融的混乱，其间他还列举了大量与所提原因相对应的事实。此外，他还总结了一个很重要的结论：接收使国民政府“在一片胜利声中，早已埋下了一颗失败的定时炸弹。”虽然如此，但他的文章中还是有不少偏颇之处，比如他只着重于现象的描述，却很少涉及国民政府的实质问题。在接收时任国民党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的何汉文，对上海和台湾的接收情形就深有体会，后来他还组织了“清查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团”，所以对一些较重要的案件有所了解。根据自己的切身经历，何汉文写有《大接收见闻》<sup>②</sup>的文章，将一些不为人知的内幕公布于世。杜建时在接收时任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委员会委员兼军事组长，亲自参加了对平津的接收工作，写有《从接收天津到垮台》<sup>③</sup>一文。在这篇文章中，杜建时不仅揭示了国民党在接收平津时严重的贪污抢夺实情，还深刻揭露出了蒋介石依靠美国掠夺人民胜利果实的本质。此外，如李绍泌、李汉元、蒋元等也都以自己亲历的事情描述了当时接收的情况。他们的叙述都很生动，都是以事实为基础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但这些文章却都又缺乏深刻的思考和研究，不能表达出接收这一事件的本质。而且，这些文章总体上是以批判为主，没有从正反两个方面去看待和分析问题。

第二个阶段是进入研究阶段的著作，时间大致从解放初到上世纪七八十年

<sup>①</sup>邵毓麟：《胜利前后》，台北《传记文学》，第10卷第1期。

<sup>②</sup>何汉文：《大接收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55辑，1988年版。

<sup>③</sup>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版。

代。这段时间对国民政府接收工作进行直接研究的学者并不多，而且由于受时代影响，即使有研究也主要着重于批判。就笔者眼界所能涉及的作品来看，该阶段的作品主要有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编著的《北京工业史料》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的《门头沟煤矿史稿》。这两篇著作虽然也列举出了一些重要的数据和事实，但却充满了阶级斗争的思想，尤其以后者最为突出。

第三阶段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该阶段由于学术界新气象已经形成，因此对国民政府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在这一阶段，客观地认识、分析和评价国民政府接收成为了研究的主流，对接收的研究也日渐细微。比如尹书博在其《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sup>④</sup>一文中论述了自己的观点：“把对沦陷区的接收变成了‘劫收’，从而成为国民党政权走向衰败的转折点。”冯正钦在其《南京国民政府覆灭前的政治与经济》<sup>⑤</sup>一文中讲到，由于“接收使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膨胀同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完全不相容，它不仅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孙宅巍写有《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工业述评》一文，客观地描述了国民政府对敌伪工业的接收和处理，工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工业的全面危机等等。在文章的最后，他提出了比较客观的看法：由于国民政府的努力，才得以将数量巨大的工矿企业从敌伪手中接收过来，并逐步发挥其生产潜力，这在当时确实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又由于国民党政权的腐败，贪污、腐化、投机倒把盛行，使国统区的工业千疮百孔，危机丛生。因此从客观上看，国民政府对工业及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接收还是失败的。

以上研究大都着重于整个国民政府的整体接收，对于细微的接收情节没有给予足够重视。鉴于对河北平津区接收日伪产业问题尚缺乏全面系统研究，本文以河北平津区的工矿业接收为重点进行分析，然后逐渐辐射到全国的接收政策，具体分析接收给国民政府带来的影响。河北、北平、天津无论在地域或政治上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接收期间工矿业的隶属关系更是不明确，因此文章把这几个地区作为一体来进行描述，希望能达到整体的效果。对河北平津区接收的研究，也有不少研究著作，但大都是以军事、经济、政治、文教等各方面为重点进行描述的。其中，台湾著名历史学者林桶法主编的《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是史料最为详实的一部著作。本文从中借鉴了一些重要的

<sup>④</sup> 尹书博：《“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党史研究与教学》（福州）1990.5.45～48。

<sup>⑤</sup> 冯正钦：《南京国民政府覆灭前夕的政治与经济》，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沪），1991.3.71～78.29。

数据和史料，以期把自己的观点论述得更为充实。

河北平津地区在抗战前一直被认为是工矿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尤其是在日本统治时期，对该地区曾进行过大规模的开发，因此带动了这一地区民族资本及企业的发展，自然也就成为了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各机关重点争夺的地方。河北平津区大小工矿业数目难以计算，国民政府各机构在接收时只顾抢占工厂和矿厂，所以对接收和处理的工矿也没有进行过确切的统计，这也是接收混乱的一个证明。本文以开滦煤矿、石景山钢铁厂、北支株式会社等为重点，辅以其他工矿企业，对国民政府的具体接收情况作了详细记述，并对国民政府的接收政策以及接收对国民政府统治的影响进行了简单评述。

国民政府混乱的接收可以说是导致其政权的覆灭原因之一，但是这一问题在中共取得政权后却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中国共产党以发展民族经济为重，对河北平津区的工矿业进行了有秩序的接管，使工矿业很快得到复工，与国民政府接收时 80% 工矿停工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也证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更加注重发展的党。

任何一个政权的存在都要以经济发展为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探讨古今中外政权的兴亡总结出来的规律。国民政府对全国工矿业的接收，使原本可以正常发展的经济陷于停滞状态，其政权走向灭亡也是必然的。

## 一、国民政府的接收政策

### （一）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面临的窘境

1945年8月，随着日本广岛和长崎两声原子弹发出的巨响，一场在中国土地上进行了八年之久的战争也正式宣告结束。然而，战争胜利的提前到来却是国民政府所没有料到的，正如当时绍毓麟所讲：“对日胜利，随着原子弹的闪光，如疾电般的‘袭击’，我们连迎接胜利的准备时间都没有，因此，对收复区的接收工作和政务工作，政府在事前并没有建立制度，研究计划，更谈不上人员的培训。”他还讲到：“行政院各部会对伪组织中央各部会的机构事业的接收，不但事前没有‘敌情观念’，而且也没有一张蓝图，可供我各部会间彼此分工合作的参考……”

致使在上者或系盲人瞎马，莫名其妙，原在下者却睁开眼睛，混水摸鱼。”<sup>①</sup>邵毓麟的这番话，不仅生动地道出了当时国民政府对接收工作的茫然，同时也预示出了国民政府接收工作将不会是一帆风顺的。

实际上，国民政府对接收工作并非没有一点准备，只是准备太不充分。1941年“珍珠港事变”发生后，美国随即参加对日作战，那时蒋介石就预测到日本必败，并责成中央设计局拟订了复员计划纲要。根据此纲要，国民政府还象征性地成立了各种委员会，但由于当时还处于抗日战争紧张阶段，因此一直没能得到重视并开展有关工作。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国民政府又成立了一些重要的复员委员会，但仍都没有出台具体的接收政策。

面对突然的胜利与接收工作，让蒋介石心急火燎的另一个原因是，在北方地区中共领导的解放区继续扩大：1944年，八路军趁日军发动一号作战之机开展了局部反攻作战，收复了不少失地，根据地逐渐扩大；1945年8月9日，毛泽东发表了《对日寇的最后一战》后，八路军发动了大规模反攻作战。而处于西南一隅的国民政府，如不加紧接收，势必会失去将来剿共的物资供给基地。在此情况下，如何阻挡共产党去接收沦陷区，成为蒋介石集团的当务之急。1945年8月15日，也就是日本宣布投降的当天，蒋介石便以中国战区盟军最高统帅的名义致电南京驻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指示日军六项投降原则，其中第三条规定：“军事行动停止后，日军之秩序可暂保有其武装及装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听候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sup>②</sup>。其中主要暗含的意思是，不要向共产党军队投降，并抵制他们的进攻，等待国民政府的受降。同样还是在8月15日，蒋介石发表“以德报怨”的对日广播，他要求中国人民对日本战犯“不念旧恶，与人为善”。日本战犯对蒋介石的讲话非常感动，8月18日冈村宁次就表示，全力支持国民党政权，“但延安方面如有抗日侮日之行为，则应断然予以讨伐”，并表明“与国民政府紧密结成一体，断然对付中共”的方针<sup>③</sup>。此外，国民政府还明目张胆地与伪军合流，8月15日蒋介石任命伪行政院副院长周佛海为“京沪行动总指挥”，伪绥靖主任任援道为“南京派遣军总司令”，孙殿英为“第四陆军总司令”。据统计，国民党依靠这样的手段收编的伪

<sup>①</sup>邵毓麟：《胜利前后》，台北《传记文学》，第10卷第1期。

<sup>②</sup>国民政府国防部史政局及战史编纂委员会档案，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三（一）3425。

<sup>③</sup>（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华书局，1981年12月版，第45页、第63页。

军数量就达五、六万之多，无怪乎沦陷区群众如此讽刺：“悔当初没有当汉奸，拍卖祖国赚大钱；如今摇身一变，仍然堂堂做好官。”紧接着，蒋介石又做出另一重要措施：请求美国帮助运兵。美国为确保自己在战后中国的利益，便迅速调集海空军，把国民党军队从大后方运送到前线，抢占那些已被人民军队包围的大城市和重要交通线。日本投降后几个月，美军及蒋军便占据了北方大部分地区，其中驻华美军到 1945 年底总人数达到 113000 余人<sup>⑥</sup>。日伪和美军的介入，使国民政府日后的接收工作变得更为复杂。

## （二）国民政府接收政策的仓促出台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全国的敌伪工矿业进行了接收和处理。这是关系整个国民政府经济的大举措，如何接收、如何处理、得当与否都直接关系到国民政府的前途和命运。为了协调各接收部门之间的利益，国民政府制定了专门的法规，具体规定了各接收部门所负责的行业：铁路机车厂、汽车厂由交通部接收；农林产品加工厂由农林部接收；兵工厂、被服厂由国防部接收；面粉厂、碾米厂、榨油厂由粮食部接收外；其余一般工矿和企业均由经济部负责接收。为了使各部门的接收工作有序地进行，国民政府同时还提出了接收、处理敌伪产业总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首先规定了对敌产处理的原则：政府决定没收日方在华之公私财产以及日方在华经营之一切事业，以抵偿日本侵略而遭受之重大损失。行政院于 1945 年 10 月 20 日又根据此原则颁布了《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要点如下：1、视产业性质分交各机关接管运用；2、产业原为日侨所有，或为日侨出资收购，或产业原属华人与日伪合办者，均收归中央政府；3、产业原属本国、盟国或友邦人民，又日方强迫接收或强迫合作者，发还业主；4、产业适于国营者，交于主管机关经营；5、较小之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sup>⑦</sup>上述办法规定的比较原则，它只是给各地接收单位提供一个大的指导方向，至于具体的接收任务和办法则由下属各部门自己制定文件。如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为了使接收任务更加明确，就把具体任务大约分为四项：1、统一接洽与相互联系事宜；2、统一发出接收证件分交主管接收事宜；3、关于隶属不明或机关尚有疑义财务之暂行保管事项；4、

<sup>⑥</sup>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 年版，第 705 页。

<sup>⑦</sup>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 年 9 月初版（以下简称《战后中国》（四）），第 35 页。

接收清册之查核与举报事项，并依其特质分十组接收。<sup>11</sup>天津、河北也制定了类似接收任务和办法：天津党政接收委员会下设三组，要求委员应携带党政接收委员填发的接收凭证、布告及若干封条进厂，责成日人编造接收清册等；河北省党政接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河北省党政接收委员会规程》和《河北省党政接收委员会办事细则》，并设置了 8 个小组，按分工分别进行。总的来说，当时由于战争刚刚结束，国民政府对实际情况了解还不是很清楚，制定出来的方针缺乏调查与统计，造成了许多地方与实情不符，再就是接收人员缺乏训练，初期的接收机构叠床架屋，权责不分，互相争抢，所以国民政府接收在初期便表现出了异常的混乱。

1945 年 9 月 14 日，经济部制定了《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处理工矿事业应行注意事项》，其要旨为：（1）对于敌国在华资产，应分别建立国营机构，组织公司经营，将敌产作为政府股本，估计价格授予人民经营，规定出租条件出租；（2）对中国工矿被敌掠夺部分，其设备被敌移往国外者，应责令敌国如数归还，或照价赔偿，设备被移往国内其他地方者，查明后仍交于原业主，就地收回，设备为敌人毁坏者，应责令敌国如数赔偿，或照价赔偿；（3）对于敌人在中国工矿增加设备部分，其所增加之重要设备原则上应收归政府所有，或将敌人增加之设备作为政府股本或估价出售，或商定承担条件由人民向政府承租，同时该工矿业被敌占所受之损失，由原业主呈报经济部，另行处理。<sup>12</sup>同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又颁布了《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规定撤销各区原有接收处理敌伪产业机关，移交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统一接收。紧接着，经济部又制定了比较详细的接收规章制度，主要有：《收复区重要工矿事业处理办法》、《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登记及接收工矿事业实施办法》、《收复区矿权处理办法》等等，规定了对接收物资的清理、保管、分配、移交、发还、迁运、标售等办法。日本投降后，各敌伪工矿企业均已分别由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其他各部特派员办公处、河北省政府、平津两市政府接收，除少部分复工生产外，大部分都因资金或原料短缺而停产，由原接收单位查封保管。按照处理局的规定，一切工厂均应移交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接管，但各接收单位却以种种借口不予办理，所移交者

<sup>11</sup>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市东大发行出版社，第 85 页。

<sup>12</sup>《经济财政两部及陆军总部制定接收处理日伪财产法令及有关文书》，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也不过是一些破烂的、搜刮过的、不能开工的工矿企业。处理局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开始了处理工作，处理的办法依其性质分为拨交、发还及标售三种类型。

拨交即将接收工矿企业作价拨交给有关部门或原接收单位，由财政部转账，其中比较重要的大都拨交给资源委员会经营，属于国营。如天津中山制钢所、北京石景山钢铁厂等拨交资源委员会；华北钢铁公司、井陘煤矿、门头沟、大同、长城等煤矿则拨交煤矿总局；平津各发电厂及变电所拨交华北电力公司；琉璃河水泥厂等拨交华北水泥公司；天津各日商纺织厂拨交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灰堆东洋造纸厂拨交资源委员会；天津造纸总厂一些较小的工厂则拨交原接收单位及地方政府；天津市各日军被服厂拨交国民党军政部后勤总司令部华北被服总厂；各卫生材料厂拨交中央卫生署卫生材料总厂；北平燕京造纸厂拨交北平市政府；唐山华新纱厂的官股部分拨交河北省政府。经处理局报行政院批准，拨交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三个工厂，即东亚烟草厂、东亚面粉厂、中华火柴厂。

发还，既在所查封的厂矿企业中，全部或其中一部系属中国人所有，而经日本人抢占、强购的经本人申请并提出有关证据，调查属实、合乎法律手续，由主管一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法律顾问室审核，审议委员会通过，报请行政院批准，可予以发还给原业主。其中，如有在日本抢占后新增的资产，可由原业主备价乘购，或估价作为官股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如唐山华新纱厂，由日本人所增的资产即拨交河北省政府作为官股，成为官私合办的企业。

标售，如确定为敌伪的工矿企业，不宜拨交国营和地方经营的，规模较小的，即一律标价出售。处理局评价委员会将拟标售的工厂企业全部资产清点造册，评定价格，确定最低标定价格，经处理局审议委员会核定，分批登报公告，定期公开标售。凡愿投标承购者，可向评价委员会领取标购单，并到该工厂实地观看资产情况，按期将愿出价格填明标购单，投入标具，处理局邀请法院及有关单位参加，于规定日期当众开标，由出价最高者得标，三日内即行交款交厂。处理局前后在平津标售十余次，约有一百余工厂。

在制订规则的同时，行政院还制定了向各收复区派遣接收人员的办法，规定：向收复区派遣特派员或接收人员，接收委员“应受特派员之指导”，特派员及接收委员“受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之指导监督”<sup>13</sup>，将接收权赋予了陆军总司令部。

---

<sup>13</sup> 《战后中国》（四）第10页。

此外蒋介石又特别规定：“各受降区之接收工作，须由中央统一规划布置，由中央派员接收，任何部队机关及地方行政部门除有特别指定者外，一律不得直接接收。”1945年9月5日，国民政府在陆军总司令部之下又成立了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党团、经济、内政、财政、金融、外交六组。同时，各省市又相继成立了党政接收委员会，由战区军事长官主持。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9月30日正式成立，天津市长张廷谔为主任，时子周、杜建时等为委员。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10月中旬成立，由北平市长熊斌为主任委员，张伯谨、石志仁等27人为委员。10月下旬，河北省政府在北平成立了党政接收委员会，省府主席孙连仲兼任主任委员，孙振邦、施奎龄、贺翊新、李捷等分任各厅厅长。各地委员会成立后，便相继展开了接收工作，至于接收工作的进展如何，我们将在下文做详细介绍。

## 二、河北平津区前期总体接收与地域划分

### （一）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以前的接收概况

由于国民党特务、伪军、汉奸和地痞流氓对当时情况比较熟悉，因此日军投降后他们便首先从地下钻出来，选择最为方便和价值较高的对象大肆进行抢劫。随后，军事机关也凭借着他们的优势条件以“闪电战”的方式抢先进入收复区，劫夺了大量的现金和物资，这些人是在接收中发财的第一批人。各地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后，各种乱占行为并没有因此而收敛，就连接收委员面对如此巨额利益的诱惑，也对敌伪财产跃跃欲试。天津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于1945年10月初，而在这之前天津市的接收工作就已开始，被蒋介石利用的汉奸、特务与美军并没有老老实实地等待国民政府的接收，他们“近水楼台先得月”，不少物资都被他们自劫自收了。9月29日，美军先遣部队在塘沽登陆，率领这支部队的是第三军团参谋长瓦尔登。之后，第三团司令骆基也赶来天津，由他向刚刚到来接收的杜建时宣读了蒋介石与魏德迈之间秘密协定的文件，其中讲到要美军“办理对这一地区所有日军的缴械，接收日军仓库、军事物资和一切装备”等，<sup>14</sup>完全没有提及天津市党政委员会的任务。10月6日，美军举行了对天津日军的受降仪式，

<sup>14</sup>巴图：《国民党接收日伪财产》，群众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第91页。

接收了日军驻军名册、军事装备和军用物资等一大堆清册，用了几百辆车集运日军物资，这样，被服、卫生等物品器材首先被美国人控制，后来，美国为支持蒋介石打内战，决定将这些军用物资归还时，库房内早已杂乱异常，美军明显有“监守自盗”的情况。其实早在美军到来之前，当地国民党头目及汉奸就开始了大肆劫夺：国民党天津游击队头目戚文平劫夺了白银几十箱，这都是天津沦陷时被日伪占有的；汉奸柳世平利用自己保安团大队长职务，抢夺了很多财产。当孙连仲的胞侄孙敬亭问及此事时，柳世平很容易地用金条、汽车、房屋等将其收买，又通过孙敬亭得到了河北省保安队队长的官职。天津市党政委员会成立后，贪污中饱、渔利肥己的情况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加严重。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从1945年10月成立，到12月底共接收日本工厂400余处，天津市长张廷谔利用职权“将规模很小，但油水很大的十家工厂划归市政府接收，然后公开变卖，据说张廷谔贪污赃款仅黄金就有四百两。”<sup>15</sup>北平情况亦是如此，接收人员不管是否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只要见到敌伪物资和财产，便贴上自己的封条进行接收，甚至直接抢夺，所有人员都趁机大肆贪污，互相争夺和隐瞒，大发接收财。日本侵占北平时，鲍毓麟留在北平，他的女婿唐次虞因为懂得日语，便充当了日本的汉奸，因此对北平情况相当熟悉。抗战胜利后，王鸿韶、鲍毓麟通过唐次虞首先抢占了大量的敌伪财产，据为己有。河北省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较晚，成立后孙连仲才发现许多主要的敌伪产业已被其他军事机关查封，特派员张果为依据军事势力，抢占了本应由河北省政府接收的伪冀东银行和伪河北银行，后经强烈交涉，张果为才将伪河北银行交与河北省政府接收。再有日本人方面，他们深知国民党一些人的贪污习性，因此在编造接收清册时，大都以多报少，有的甚至不报，而是去贿赂接收人员，以尽量免受刁难。

以上情况国民党中央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接收的物资都落入了直接接收人员手中，到中央后便所剩无几，为改变这种状况，10月间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签请蒋介石批准，规定“把一切关于行政院范围内的接收和处理工作，全部划归行政院负责。……原由陆总所控制的党政计划接收委员会和各战区，各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则予以撤销。”<sup>16</sup>在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后，规定了接收、保管各项敌伪产业机构和处理的原则。原则中规定，日

<sup>15</sup>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简史》编写组，《天津简史》，第32页。

<sup>16</sup>尹书博：“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党史研究与教学》（福州）1990.5.45-48。

本强迫侵占的产业，原主备殷实保证，应发还原主；华人与日伪合办的，收归政府；日伪出资收购的产业，也收归政府；接收的工厂由经济部负责督饬复工等。并将敌伪物资和产业分为 14 个种类，分交相应机关接收保管处理，其中工厂、矿厂、设备、原料、成品由经济部负责接收。这样，行政院便把收复区敌伪产业的接收处理大权全部揽入自己的控制之下。

## （二）河北平津区的划分

河北省地处华北平原北部，兼跨内蒙古高原东部，环绕北平与天津，是津平地区联系其他地区的必经之地。河北、北平和天津不仅在地域上相连，而且在经济、政治上也有非常紧密的关系。抗战胜利后，鉴于三者之间的特殊关系，国民政府行政院各部会署局在向收复区派遣接收人员时，就明确规定了将平津、保定、石家庄作为一体来接收，由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具体负责接收工作<sup>17</sup>，但由于当时的政策还不完善，造成了各地区分而接收的混乱情况，军事系统，党政系统，互相争抢不休。

1945 年 10 月下旬，行政院长宋子文为整顿混乱的接收局面，在行政院下设立专门的接收机构——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要求对接收统一事权。该委员会由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主持。10 月 20 日，行政院通过了《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将全国依地域划分成四区，每区设立敌伪产业处理局，代行政院接管敌伪产业。其中第二区为设于北平的河北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孙越崎为局长。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辖河北、察哈尔、热河、绥远、山西五省和北平、天津二市。因为热河、察哈尔两省到 1945 年底为止尚未完成接管，绥远、山西和河北多数城镇因治安和交通不便等关系无法派员，因此，河北平津区的接收工作“仅限于平津两市及河北省一部分及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井陘、临榆等地。”<sup>18</sup>处理局下设秘书和清算两处及三组，其中第一组主管工矿商业单位，吴学蔭任组长，徐措任副组长。河北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法令法规，指导监督各区接收工作。

<sup>17</sup> 《战后中国》（四），第 11 页。

<sup>18</sup> 本处接收工作统计报告一览表及概况，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五三六 801。

### 三、平津区工矿业接收与处理

#### (一) 河北平津区工矿业概况

##### 1、河北平津区抗战胜利前工业发展情况

近代以来，河北平津地区工矿业逐步发展，据统计，从1875年到1927年，该区主要工矿企业有：纺织业15家，染织业23家，呢绒与其他纺织业9家，面粉业24家，火柴业9家，造纸印刷业6家，卷烟业5家，精盐与其他食品业15家，机器工业7家，制革业11家，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业11家，化学工业16家，水电业20家，建筑业8家，木器与其他杂项工业7家<sup>19</sup>。这些工业地域范围以当时直隶行政区划为主，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察哈尔省、热河省一部分，其中以天津市为主要工业基地。

华北事变后，日本成立了兴中公司，借此来达到控制整个华北经济的目的。几年后，华北一些重要的工业如兵工厂、盐厂、电业等均已处于其控制之下。1938年，日本又成立了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在交通、运输、通讯等方面进行投资，对华北进行经济开发。后来由于前方战事吃紧，打乱了整个开发计划，日本才不得不重新进行了调整。1941年，日本将占领初期军管理的一些工厂发还民营，到年底河北省共发还11家，分别是：石门市的聚丰面粉公司、石门新记电灯公司、大兴纺织厂、邯郸的怡丰面粉公司、磁县的中国棉业公司、正定的操棉工厂、顺德同仁面粉厂、保定电灯公司、晋县电灯厂、高阳操棉公司、丰润操棉工厂<sup>20</sup>。日本除控制华北工厂外，还亲自建厂，如在石景山、唐山等地建立溶矿厂，在张家口开办蒙疆橡胶厂生产胶板、橡胶零件等。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日本财阀来到中国投资办厂，如日本三菱公司在天津、石门、保定、沧县、宣化等地设立支店，进行贸易活动，同中国企业竞争，大仓株式会社在天津、北京也都有支店。

有了以上基础，日本公司便开始大量进入华北地区，对一些重要厂矿企业进行军管理和委托经营。以著名的唐山启新洋灰公司为例，到抗日战争爆发前无论是技术和设备都已达到先进水平。但是华北沦陷后，启新公司的处境开始变得越发困难，日商三井洋行在军方支持下，强行包销了启新的全部产品，从中渔利。

<sup>19</sup>郭贵儒等：《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4~57页。

<sup>20</sup>《河北省公署四周年施政纪要》，伪河北省公署秘书处编，第154页。

但是，日方还并不仅仅满足于这些，为能吞并启新，日本驻华大使馆、“兴亚院”、华北开发公司等以启新的产量不能满足需要为借口，多方施加压力，并垄断原材料，迫使启新屈服。启新公司迫不得已，为不被吞并，于1939年在北京设办事处，派专门人员与日本使馆交涉，又从国外购进了成套设备，提高产量，满足日本要求。尽管如此，启新公司由于内部管理不善，再加上时局更加困难，产量仍不能提高多少。日本派顾问干涉厂方生产管理，改组机构取消分治方式，设厂长统一管理，使得人心不满，只敷衍应付。再有设备损坏后无法修理等，生产很不景气。启新的职工由于上述原因，生活更是贫困，经常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朝不保夕<sup>21</sup>。大兴纱厂的情况更加严峻，日军一开始便对其进行军管理，在每道生产工序中安置一名日本工头，严密管制工人，从上到下掌握了大兴纱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权力，工厂生产的布匹和大部分面纱都被日军充做军需或运往日本。日本对大兴纱厂的严重掠夺，不顾工人和机器的承受能力，不少工人怠工，或损害机器设备。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大搞“献铁运动”，大兴纱厂拥有三万枚纱锭，被日本锤毁一万枚后又代日本钟渊株式会社的公大纱厂锤毁纱锭一万五千三百六十枚，只剩下五千枚，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其他设备零件及发电机组亦有散失或缺<sup>22</sup>。其他工厂的命运同启新、大兴情况类似，有的甚至破坏更严重，工人受到严重的剥削。全国都在等待抗战的胜利，希望能改变目前这种状况。

## 2、河北平津区抗战胜利前矿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采矿业历史悠久，早在1875年李鸿章就创办了我国最早的新式煤矿——直隶磁州煤矿。紧接着，在河北平津区范围内创办的煤矿主要有：1878年李鸿章创办的直隶开平煤矿；1884年吴焜昌创办的北京西山煤矿；英国经营的直隶宛平通兴煤矿和直隶唐山开滦煤矿（开平煤矿与滦州煤矿合并而成）；比利时经营的直隶临城矿务公司和直隶宛平县门头沟龙门村裕茂公司；德国经营的直隶西山天利煤矿和直隶井陘煤矿。帝国主义的疯狂侵占，激起了中国人民极大的反抗热情，促进了中国民族煤矿工业的发展。在这个时期之后，中国人自己开办的煤矿主要有：河北滦县的滦州煤矿公司（1912年与开平煤矿公司联合）、河北磁县怡立煤矿公司、河北井陘的正丰煤矿公司；河北宣化的宝兴煤矿公司。从

<sup>21</sup>娄友昆：《启新洋灰公司历史概述》，《河北文史集粹》工商卷，河北政协1990年版，第102页。

<sup>22</sup>黄师让：《裕大华企业四十年》，《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出版社，第18页。

1875年到1927年，煤矿工业共有35家，其他铁矿、银矿、金矿等共17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创办的主要有河北临榆县柳江煤矿公司和河北临榆县长城煤矿公司。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之下，矿厂工人生活极端悲惨，他们的劳动时间之长不仅在全世界都属罕见，而且工人的工资水平也极低。再有，工人的劳动条件也非常差，以门头沟煤矿为例，工人控诉当时的劳动情况时说：“镐头尖来镐头圆，手把镐头泪连连；镐头问我哭的啥，黄连味苦在心间；四壁乌黑难吐气，满嘴泥浆血未干；左爬右跪煤上滚，血汗齐流在胸前；背筐拉斗千斤重，一步一步向阴间。”<sup>23</sup>这首诗比较形象地道出了当时工人的苦难，从打眼、爆炸、掘煤一直到运煤，一直都是靠工人笨重的体力劳动完成。矿里的环境非常恶劣，没有安全保障，工人随时都有被砸死、压死或淹死的可能，而矿主则无需担心工人的生命。根据开滦煤矿档案资料记载：死一匹马价值180元，而死一个工人仅需出抚恤费40元。有的煤矿中资本家甚至规定：井下丢掉一条命，只给七块钱。

24

1937年，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日军先是在9月7日占领了峰峰矿区，接着又占领了六合沟煤矿；10月11日，日军又侵占了井陘矿区；10月30日，阳泉煤矿也落入敌手。在河北平津区，除中外合办的开滦、门头沟煤矿外，日本侵略者对其余煤矿均采用“军管理”、“委托经营”、“中日合办”、“原主委任”、“租赁”、“收买”等六种手段由日军和兴中公司接管经营<sup>25</sup>，其经营的煤矿主要包括河北的井陘、正丰、磁县、长城、柳江、大台等煤矿。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又占领了开滦煤矿，实行“军管理”，至此，“在沦陷区则一切被日本帝国主义所独占”。<sup>26</sup>在日帝国主义的统治下，华北地区的煤炭产量也有显著增长，1936年生产的煤炭为1673万3千吨，到1944年就达到了2039万7千吨，是1936年的1.2倍，但按规定必须把煤炭总产量的65%输往日本。<sup>27</sup>日本在对煤矿进行大肆掠夺的同时，还对煤矿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沦陷区的广大煤矿工人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下，过着人间地狱的生活，挣扎在死亡线上。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日本对煤炭的需求激增，使得工人们的生活状况更加

<sup>23</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5页。

<sup>24</sup>《捷报》1904年7月15日，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216页。

<sup>25</sup>薛世孝：《中国煤矿工人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439页。

<sup>26</sup>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1页。

<sup>27</sup>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47页。

恶化，而且日本为了节省成本，几乎完全依靠工人的体力劳动，很少用采煤机。为大量掠夺华北的煤炭资源，日本还开了大量小窑，采用土法生产，工人工资比被占领前还低。以开滦煤矿为例，战前一个小工的工资可以维持四五个人的生活，1942年的工资所得仅可以维持三口人生活，到1943年就连两口人都吃不饱穿不暖，而到1945年抗战胜利前一个小工只能维持自己的生活了<sup>28</sup>。日本人只知疯狂地掠夺煤炭，完全不顾中国工人的死活。

日本在华北经营的工矿业达180多家，通过经营这些工矿企业，日本人掠夺了我国的大量资源，使我国华北地区成为了日本“以战养战”的重要基地。也正是由于日本人对这些工矿企业的锐意经营，使得这些地区的经济有了一定发展，从而成了战后国民党接收时争抢最为激烈的地区之一。

## （二）抗战后各级机构对工矿业的混乱接收

### 1、接收机构及人员安排

河北平津地区的经济接收为经济部所统筹，但事实上由于接收工作的复杂性，先后出现了陆军总司令部、北平行营、后方勤务部、北平市政府、天津市政府、河北省省府、党政接收委员会、特办处处理局等几十个单位先后对河北平津区的工矿业进行了直接接收。后来，行政院为协调各接收机关之间的矛盾，更准确的说是为了夺取利益，也插手接收工作。由特办处、北平行营、处理局、北平市政府、北平市党部、北平市社会局、交通局特派员办公处、三民主义青年团、财政部特派员办公处、行政院长临时驻平办公处等单位组成党政军团紧急会议，讨论结果，经济方面接收主要还是由特办处负责。

河北平津区特办处特派员一人由王翼臣担任，特办处下分供电、矿业、纺织、总务四组，分别由范济川、马浚之、王仲宜、郑毓鼎等任组长，设专门委员8人，任命接收专员11人，接收委员41人，设组员、事务员、雇员若干人。天津是敌伪工矿企业重镇，为适应需要，特别成立了驻天津办事分处，李景渤为主任，负责处理天津地区工矿业事业的接收工作。石家庄地区因为产权甚多，为就近统筹接收起见，附设石门事务所，张末元为主任。

特办处为便于接收工作进行，将所辖区域划分为北平、天津、河北等三区，依接收单位性质分为矿厂、工厂、商社事务所及仓库四项，各项又以部门区分，

<sup>28</sup> 《日寇统治下开滦井陘龙烟矿区工人生活惨状》，《解放日报》1945年9月25日。

大部分采取一单位一人的原则，有较为复杂的单位特派 2~3 人负责，性质相关或相似的单位则由同一人前往接收。由于接收人员对于接收单位的了解仅限于接收清册，无法做到全面控制，所以就产生了许多弊端。关于厂内日籍人员，原则上实行全部遣返，但是为了使接收工厂能够顺利复工，有些工厂经审查后也保留了几名日本技术人员。

规定是规定，实际上接收工矿业的过程又是怎样的呢？我们以河北平津区部分工矿业为例，作详细述评。

## 2、开滦煤矿三易其权

抗日战争胜利时，沦陷区人民怀着强烈渴求解放的愿望，欢迎国民政府的党政军人员进入收复区，但国民政府比日本人抢占还疯狂的情形却让收复区人民极为失望。开滦煤矿是河北产煤量最高的煤矿，于是抢夺开滦煤矿的经营权就成为了各接收单位的首要目标。由于蒋介石的反动命令阻碍了中共对开滦煤矿的解放，1945年8月24日，开滦矿务局总务局长、代理副总经理、汉奸王崇植奉命与日本驻开滦最高检察官白川一雄进行了密谈，白川一雄称：“中国中央政府以非正式请求北京日本军司令部协助维持华北之和平与秩序。”白同时又称：“如共军要进入开滦矿区，日军将采取抵抗行动。”<sup>29</sup>就这样，驻在矿区的伪满洲军和治安军都摇身一变，成了国民党军队的先遣军，负责替蒋“接收”，继续盘踞在开滦矿区。同年9月，王翼臣到达天津开滦矿务总局，商定接收办法，然后又到达唐山，将开滦煤矿整个组织全部交于王崇植负责，白川一雄被遣送回国。此时，开滦煤矿开始正常生产，工人待遇除工资外每工作 11 个班，就有一袋面粉的食物补贴。由于工人情绪开始高涨，煤炭的产量也逐日上升，但好景不长，国民党中央又派了中统分子常介甫为驻矿专员，常介甫经常在工人之间制造矛盾，挑拨离间，收集情报，以达到统治全矿的目的。同时，河北省政府也派了一名军统分子郝佩曾到唐山，也意于夺取开滦煤矿控制权。郝佩曾向矿局提出可以无偿用煤的要求，又要求在矿内设局布岗，对工人严加控制。于是，矿权很快就从常介甫手中转到了郝佩曾手中。几天后，矿局通过王崇植和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的关系，把王崇植的同学潘白坚调来任矿井总所长。潘白坚为控制矿权，加强其统治，加重矿井责任，严格控制矿区人民。1947年1月16日，潘白坚在一次会议时讲到：

---

<sup>29</sup>薛世孝：《中国煤矿工人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509页。

“矿区从前无保甲组织，致矿区居民户籍无案可稽，由本所负责登记，其户口册只存一份，所以决定由矿井所抄送保长姓名，其户口由科局派员矿井所，协助抄写。”关于矿权问题，潘白坚又讲到：“此次接管矿区行政权及警权，本人绝对服从命令，但矿井警权范围及区域，似应实地勘查，以清权限。”最后经商议决定：1、除矿场、矿业设备之范围外，悉归市警察局接管；2、劳务分配及岗位布置应由潘所长会唐山分所孔所长与市警察局洽商；3、矿区街市岗限 3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时，由警察局刘督察长率员警接管。潘所长声明，接管后原有岗位之矿警，按请愿警办法撤至附近门口；4、勘查矿业设备，以促划分权限，于 1 月 17 日上午 9 时由警察局会同矿井所实地勘查；5、布告限 1 月 16 日下午贴出；6、各炮楼岗位除矿场及矿业设备处所之炮楼外，由警察局派警守望，潘所长声明矿井所原派守望暂不撤退<sup>30</sup>。从以上商议中可以看出，潘白坚对矿井权一丝不让的决心。就这样，由于两人都是接收人员，所以彼此之间明争暗斗，十分剧烈。直到 1947 年初，郝佩曾因谋杀案件被捕，矿权完全落入潘白坚手中。1948 年，陈诚的亲戚方震宇在未经矿局同意的情况下，夺取了潘白坚的总所长职务，开始控制煤矿大权。就这样，开滦煤矿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竟然三易其权，造成了经营管理的极大混乱。而且每个统治者的目的都不是发展矿业，不肯投资，而是忙于劫收、分赃、抢占财务，致使生产不能继续，工人失业，没有生活来源，迫不得已将高炉缸窑矿洗煤楼全部拆毁变卖，仍不能解决生活问题，只能用土法开采小煤窑，却遭到禁止，所以使得这个时期的煤产量反而不及日寇占领时期。下表为证：<sup>31</sup>

表一：

| 年份   | 工人总数  | 煤炭年产量（吨）  | 平均月产量（吨） |
|------|-------|-----------|----------|
| 1943 | 42638 | 6,424,118 | 535, 343 |
| 1944 | 49822 | 5,624,986 | 468, 749 |
| 1945 | 47136 | 2,394,869 | 199, 572 |
| 1946 | 50399 | 4,018,902 | 334, 909 |
| 1947 | 49472 | 4,971,058 | 414, 255 |
| 1948 | 44970 | 4,269,986 | 355, 832 |

<sup>30</sup> 《开滦矿警所唐山市政府职权划分问题》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号：615-1-255。

<sup>31</sup> 《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3 页。

煤的产量下降了，煤的去处却多了。每年，煤矿都要用上好的煤去供应当地各机构、军队的用煤，一些按规定不能无偿用煤的机关也强行勒索，致使每年有许多煤被无偿占用。不仅如此，一些接收单位还变法克扣工人的工资。如 1947 年 8 月，保定绥靖公署发出代电：“为使党政军团密切配合共赴勘乱，救民任务，所有因绥靖事务，每月必须开支之绥靖费预算约需肆亿万元，以额领经费……决议由开滦煤矿奖金项下，自八月份起每日拨补肆亿元。”八月份，开滦煤矿向公署共交 7 亿元，九月份共计 81384 万元，到 11 月份“除按月照拨绥署肆亿元外，余额应数划交北平分行业。”<sup>32</sup>这大大加重了开滦煤矿工人的负担。

不但开滦煤矿遭遇如此，其他矿场如西山煤矿的经济更是捉襟见肘。西山煤矿于 1948 年 4 月向省建设厅申请将由河北省银行北平分行业借得透支额 20 亿元，限期一个月改为暂时透支，原因在于煤价下降，煤矿资金不能正常运转，并以“河北省机器厂予以担保，并以职矿原煤三万吨为质押。”通过建设厅向财政厅转函，西山煤矿于 1948 年底“先后奉命为省建设厅向河北省电信局、河北省矿务局、河北省机械厂、公路局、河北省立中学等等代垫国币肆拾叁亿肆千贰佰玖拾陆万陆千元整。另外还要向省立各院校河北工学院等代省府拨煤，这些都有收据为证，如‘河北省府在保定打井，西山煤矿为其垫拨雇井队壹千玖佰伍拾万零两千元整’。”<sup>33</sup>西山煤矿要求透支的事情，经财政厅审核允许西山煤矿的银行续展“一个月的借期”，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到 1949 年 5 月，西山煤矿因不能还清贷款，又由建设厅向财政厅申请延长时日，虽面临此种恶况，西山煤矿仍在逃难劫，省政府又要求煤矿在 7 月 20 日交上“救济费”，西山煤矿只得呈函称：“救济事项自属责无旁贷，惟心余力拙，职矿之经济拙情早在洞鉴之中。”并要求将预替省府垫付款项作为募捐。7 月底，西山煤矿向银行所借 20 亿元要求再延展两个月，经商洽银行也无办法，只得商议做如下决策：在扶植工矿之原则下，特别协助将商贷收回拨借职矿，仅将所商详情分陈于下：1、以抵押方式办理定期透支额国币伍佰亿元，以一个月为期，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到期可以续期一个月，并商妥该项借款在一个月分五次提用，用每月利息按行市略低计算；2、抵押品以职矿原料肆千吨提单作押，必要时省银行可凭单提用三千吨；3、职

<sup>32</sup> 《河北省政府财政厅关于开滦煤矿奖金以补助“绥靖”公署经费困难的代电》，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号：616-1-612。

<sup>33</sup> 《河北省政府财政厅关于西山煤矿》，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号：616-1-611。

矿所借款项到期时一次还清省银行，如动用煤矿煤斤，同时亦需一次还清；4、如省银行动用煤斤时，职矿在矿厂交货一切捐税等概归省银行自理，还煤时需以同质煤斤送还矿厂。由此可见，此时的西山煤矿也是举步维艰。

煤矿如此，我们再来分析这段时期开滦煤矿工人的生活情况。开滦工人工资水平一直非常低下，李大钊曾说“工人的生活尚不如骡马的生活，工人的生命尚不如骡马的生命”。<sup>34</sup>抗战胜利后，情况依然如此，我们来看一组表格<sup>35</sup>：

表二：

(单位：元)

| 年份    | 名义工资          |              |              | 实际工资       |                |                     |
|-------|---------------|--------------|--------------|------------|----------------|---------------------|
|       | 每班<br>工资<br>额 | 月平均挣<br>工资班数 | 月工资金额        | 每袋面粉<br>价格 | 名义工资折<br>合面粉袋数 | 指数<br>1929年<br>=100 |
| 1943年 |               |              | 362.70       | 130.00     | 2.79           | 77.72               |
| 1944年 |               |              | 2,488.80     | 680.00     | 3.66           | 101.95              |
| 1945年 |               |              | 107,100.00   | 42,000.00  | 2.55           | 71.03               |
| 1946年 |               |              | 215,460.00   | 19,000.00  | 11.34          | 315.88              |
| 1947年 |               |              | 3,991,600.00 | 680,000.00 | 5.87           | 163.51              |
| 1948年 |               |              | 594.09       | 123.00     | 4.83           | 134.54              |

表三：

(单位：每月面粉袋数)

| 年份   | 高级职员薪金 | 矿区全体工<br>人平均工资 | 高级职员薪金<br>与工人工资之<br>比 |
|------|--------|----------------|-----------------------|
| 1942 | 20.38  | 3.66           | 6                     |
| 1943 | 14.42  | 2.75           | 5                     |
| 1944 | 14.42  | 2.83           | 5                     |
| 1945 | 10.10  | 2.48           | 4                     |

<sup>34</sup>《李大钊选集》，北京出版社，1959年4月版，第154页。

<sup>35</sup>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院编，《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版，第124页，第146页。

|      |       |      |    |
|------|-------|------|----|
| 1946 | 80.86 | 5.89 | 14 |
| 1947 | 50.99 | 4.34 | 12 |
| 1948 | 37.63 | 3.98 | 9  |

表三显示为 1943~1948 年开滦井下煤工月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由于抗战胜利后国统区物价飞速膨胀，1947 年工人月工资金额为 3,991,600.00 元，仅能买到 5.87 袋面粉，每袋面粉的价格高达 680,000.00 元。据当时人们回忆：人们每天需要拿着大捆的钞票去买东西，而且每天的早中晚还不是一个价，起伏很大，工人发下工资都不知道当时能买到多少面粉。而由表二可看出，开滦工人工资和高级职员薪金相差很多，相差最多的时间是 1946 年，工人平均月工资只够 5.89 袋面粉，而最高职员所得可购得 80.86 袋面粉，相差悬殊，这还不包括高级职员享受的个人附加津贴。事实上，高级职员还享受着名目繁多的高额津贴多达 20 多种，如生活津贴(物价不稳定时在薪金外另发的生活补助)、特别津贴(凡无法开支或无旧例可援，可凭总经理特别“赠予”，或由部门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得到一笔补助)、安家津贴、家具津贴、结婚津贴等等。而工人工资水平低不说，还经常遭到克扣。开滦煤矿实行包工制，为了不失去工作，工人们还要讨好包工头和把头，如红白喜事、逢年过节工人都得送礼，不然就要受到把头的为难。

### 3、石景山制铁厂连遭抢劫

成立于 1943 年的石景山制铁厂位于北平西郊永定河畔，距离北平只有二十公里，是北支那开发和日本制铁两个株式会社共同投资建成的。由于石景山制铁厂毗邻河北，因此所用的铁砂多来自龙烟、武安、利国等地，所用煤炭多来自开滦、井陘、磁县、六河沟等煤矿。日本控制石景山制铁所后，非常重视石景山制铁厂的发展，不断增加设备，“除原有二百吨炼铁炉一座外，更自日本移设三百八十吨及六百吨炼铁炉各一座，并建筑二十吨小型炼铁炉十一座，复为谋求速效，将八幡制铁所年产钢锭 65,000 吨钢材，45,000 吨之制钢轧钢设备移设于石景山。”<sup>36</sup>石景山制铁厂是华北地区著名的制铁工厂，其主要产品是铣铁，1944 年 3 月产量最多时为日产 330 吨，从建厂开始到接收前共产铁 25 万多吨，其中有 6/10 左右被运往日本炼钢，其余的被用来建设铁厂。日本曾向铁厂投资约 15 亿日元，

<sup>36</sup> 《接收平津一带钢铁事业报告及整理计划》，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61-2-25。

增加铁厂设备，到抗战胜利前石景山制铁厂可以说是一个具有大规模设备的工厂，自然成为国民政府接收的重点。抗战胜利后，日本人被命令原地待命，于是铁厂停止生产。

日本投降之际，中共北平城工部和冀察十一分区的八路军开始迫使在石景山驻扎的日军向我投降并派出武工队到石景山制铁所内外准备接管铁厂。但是由于蒋介石的命令，日军拒绝向八路军受降，并调集军队顽固抵抗，九月下旬蒋介石作出令人吃惊的决定：改编伪绥靖军为国民党“河北先遣军”，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绥靖总署督办汉奸门致中被委任为国民党第九路军总司令，并兼任“河北先遣军”总司令，表明蒋介石决心同敌伪合作接收该厂。门致中立即命令其上校团长韩行发带领 1500 名伪军迅速就近到位，负责接管石景山制铁所。

从日本投降到门致中负责接收的这段时间里，铁厂内外秩序陷于混乱，25000 名职工被宣布留用的只有 1757 人，停薪留职的 1834 人，其余全部被解雇<sup>37</sup>。另外，炼铁、炼焦生产也全部停了下来，烟囱不再冒烟，机器停止运转，厂子里一片狼藉，堆满了物资和器材。韩行发的到来并没有使这种状况改观，相反更加糟糕。韩军一见这些物资，立即展开了疯狂抢劫，“几十个仓库被打开，一百多处存料厂翻了又翻”，接着韩行发又下令全厂戒严 20 天，包围仓库和料厂，行人不准通过，设五步一岗，十步一哨，随后又动用军用汽车，满载电动机、生铁、钢板、轮胎、焦炭、机器、电料、油料、粮食、面粉等大批物资拉到北平城里公开卖掉，大发其财。韩行发的这一举动使其他军官和士兵眼红得不得了，都闯进机器房见东西就拿，见设备就拆，工人们眼睁睁地看着却不敢上前阻止。石景山制铁厂在这样的抢劫中，早已是残破不堪。

行政院全国接收委员会成立后，1945 年 11 月派朱玉仑为接收大员，正式接收石景山制铁所。11 月 14 日，朱玉仑针对铁厂情况制定了接收计划：接收日本华北制铁株式会社总部，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做设备调查，确定修理日产 250 吨的两座炼铁炉，清除炉内铁矿残渣，整修抽风炉、送风炉等附属设备，修复炼焦炉、铸管厂、仓库、礼堂、宿舍、学校等，建立科室机构，确定成立经理办公室，下设会计、总务、研究、技术、公务等室，并确定炼铁、炼焦、炼钢、轧钢、铸造、机电等分厂，设立厂警队和北平办事处，并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由门致中的“河

---

<sup>37</sup>巴图：《国民党接收日伪财产》，群众出版社，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1 页。

北先遣军”进驻厂内维持秩序。石景山制铁厂的抢劫并没有因行政院的介入而停止，相反人员的增加使得情况更加严重，接收人员各自安插自己的亲信，分别掌管工厂的仓库、财务、公务、警队等，便于肥私，很快就以朱玉仑为首结成了庞大的贪污集团。他们借清点物资为名，把韩行发等人没有抢完的东西又抢了一遍，甚至把准备修建安装的各项设备的器材也窃走了，还拆走了高炉上的卷扬机和皮带机，将这些东西运到北平城里合伙开的洋行里卖掉。所谓的接收计划也没有实现，完整的一座 200 吨炼铁炉，一座 380 吨炼铁炉和十一座 20 吨小型炼铁炉仍然没有运转，计划建造的一座 600 吨炼铁炉刚刚建成一半便停建了，其余在计划建造的工程更是无从谈起。全部锅炉和发电设备损坏，洗煤炼焦厂需要修理，各种小型设备及围墙房屋自停工后多有损坏，等待修理才能使用。一方面，修理需要大量的经费，正如计划中估计所列修理各项设备及建筑费：1、第一号 200 吨炼铁炉需 22,500,000 元；2、全部厂房及发电设备需 18,000,000 元；3、第一号 270 吨洗煤炼焦厂需 15,000,000 元；4、第二号 380 吨炼铁炉需 27,000,000 元。以上所列项目是炉的本身修理费，其附带的各种安全设备都没有计算在内，以上合计需 97,500,000 元。<sup>38</sup>行政院的接收人员为应付中央政策，也对厂内设备作了简单修理，如修补好了第二副炼焦厂，第二勃氏洗煤厂厂房等，但这只是厂内设施的有限部分。另一方面，国民党的接收人员没有认识到将日本铁厂为我所用，而是一味地抢夺，致使一个基本上完好的大型钢铁厂被抢得七零八落，难以恢复生产。

当时，平津一带小型钢铁厂的情况同石景山类似，在正式接收前被抢劫一空，而国家又无多少经费给予修理复工。中山制钢所是日本人中山悦治独资经营的小型钢厂，资金到抗战胜利前夕达到 254,380,000 元，装有 25 吨马丁炉一座，轧钢机每年可产钢品 10000 吨，并附有拔丝、制钉等设备，但胜利后该厂几经被窃或抢，几乎难以恢复生产。再有，华北重石矿业株式会社、太阳电极制造厂、天津制钢所、兴业钢业株式会社这五厂原是由天津党政委员会接收，但因大部分接收人员贪污营私，后经过交涉归河北平津区处理局负责。处理局根据破坏程度，估计修理费用，规定生产计划，终因时间短、经费有限、用人不当等原因没能完成计划，工厂不能开工，工人流离失所。

---

<sup>38</sup> 《接收平津一带钢铁事业报告及整理计划》，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61-2-25。

唐山制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东洋纺织公司经营的一家钢铁厂，纯属日本保管，资金达 1000 多万元。1944 年 11 月，该公司由日本制铁公司及华北开发公司合伙出资购买经营，直到战后停工由河北省政府接收之前，也遭到严重破坏。为了集中管理，又将唐山制钢厂迁至石景山钢铁厂，并派员保管，月需保管费 30 万元。保管期间，这些机器设备不但不能复工生产，而且由于年久失修，保管人员的私自拆卸、贩卖，更增加了生产的困难。另外，在唐山一带还有许多小型炼铁厂全部是由日本投资建造的，资金在几十万元不等，但也都因日本的投降而停工。国民政府派员进行保管，这些钢铁厂已经被破坏，重新修建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而且还需大量经费，即使政府制定了复工计划，对于大部分工厂尤其是小型工厂都无济于事。无怪乎，当时诗人袁水柏称当时工厂一片凄凉情景时说：“工厂死在接收上，鸟巢做在烟囱上。”<sup>39</sup>

#### 4、得而复失的门头沟煤矿

门头沟在北平城西，距离城区 20 多公里，附近有著名的石景山钢铁厂和发电厂。门头沟煤田规模很大，长达四五公里，宽约二三公里，有西山、大峪、门井三个开采区。1912 年，比利时势力侵入了门头沟，比利时商人林阿德和华商合办了裕懋公司，但最终又因财力不济于 1915 年让度于英国麦边财阀和买办周奉章。1920 年，麦边又吞并了英德合办的通兴公司，成立了中英门头沟煤矿公司，这就是门头沟煤矿的前身。在麦边统治期间，门头沟煤矿的规模又有所扩大。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麦边与日本人白鸟吉乔约定作价将该矿卖于白鸟吉乔，矿山因此落入日寇手中。门头沟煤矿被日本军部接收后改为军事管理，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以军事武力统治了门头沟煤矿，并实行了最野蛮的掠夺：大巷边的保安煤柱也被采空，甚至井筒四周的保安煤柱也被采空，据初步估计，按安全煤柱半径 100 公尺计算，被采掘的煤柱的容量约占全部煤柱的 40%~50%，这种野蛮的掠夺大大地缩短了矿井的寿命。<sup>40</sup>

抗战胜利后，人们同样怀着喜悦的心情等待着新政策的到来，结果却让工人们大失所望。根据规定，门头沟煤矿由国民党政府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而实际上矿山最终落入了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手中。门头沟煤矿地区的特点是除了大矿以外还有很多小窑，抗战胜利后根据河北省建设厅统计数据显示，

<sup>39</sup>刘明逵、唐玉良：《中国工人运动史》第 6 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3 页。

<sup>40</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1 版，第 7 页。

当时门头沟煤窑的数量达到了 261 家。在这 261 家煤窑中，除行政院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接管的门头沟煤矿公司和河北省政府西山煤矿是用机采，民营矿中中兴、四惟、宏顺、文兴四家略有机器设备外，其余均系用土法开采，每日全矿区产量一共不过 3000 余吨。除四大家族的执行人公开掠夺煤矿外，因门头沟煤矿是当时平津燃料的重要来源，油水很大，所以各就近机关分别成立针对门头沟煤矿的部门，致使矿区内机关林立，如有宛平县警察局、区公署、镇公所、城子村乡公所、矿区党部、煤炭供应委员会、北平警备司令部矿区联合办事处、产销合作社、直接税局宛平查征所、货物税局宛平稽征所、门头沟工事建筑委员会、门头沟区建设委员会、门头沟煤矿工业同业工会、城子乡煤矿工业同业工会、车站煤机业同业工会、门头沟商会等十多个部门。由于各机关争相以各种形式向煤矿索取费用，于是各级官税和捐税层出不穷，如：修岗楼费 2000 元；货物税捐 25,500 元；灰煤捐 15,000 元；学校积金费 3000 元；养路费 45,000 元；另外还有其他如保公所、镇公所的办公费，驻军的煤火等一大堆。<sup>41</sup>河北省建设厅厅长也不得不承认：“就地面一般情形而言，机关太多，事权不一，苛捐杂税任意征收，是当地煤工麇集，良莠不齐，于治安上颇多顾虑，极有彻底整理之必要。”<sup>42</sup>尽管如此，小窑的存在仍妨碍了以上各机关独取暴利的企图，他们一再主张查封小窑，随后又利用“政府”名义先后两次查封小窑。如有不服的，就送到宛平县警察局，这使得他们独占矿权成为了合法和公开。除查封外，他们还实行抢，驻防在门头沟的国民党军十二团在一个晚上就制作抢劫案 27 起，走时又发生 5 起。军人购煤少给煤价或不付煤钱是常事，逼迫各小窑几乎要破产。

门头沟煤矿虽没有因乱抢乱占而停产，但产量却急剧下降，详见表四：<sup>43</sup>

表四：

| 年度 \ 类别 | 生产日数 | 产量(吨)   | 平均日产量(吨) | 全员效率 |
|---------|------|---------|----------|------|
| 1940    | 309  | 342,950 | 1,109    | 522  |
| 1941    | 358  | 519,400 | 1,450    | 572  |

<sup>41</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年1版，第12页。

<sup>42</sup>《整理门头沟矿区方案》，河北省档案馆藏。

<sup>43</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年1版，第6页。

|      |     |         |        |     |
|------|-----|---------|--------|-----|
| 1942 | 357 | 550,200 | 1,541  | 464 |
| 1943 | 362 | 358,490 | 990    | 462 |
| 1944 | 363 | 397,180 | 1,094. | 409 |
| 1945 | 341 | 290,230 | 851    | 320 |
| 1946 | 362 | 209,088 | 577    | 276 |

表中的全员效率以每日产煤数除以全矿总人数而得，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接收过程中机构的混乱、人员的抢夺致使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45年比1944年的产量下降达106,950吨，到1946年仍不能恢复，较1945年又下降了81,142吨，全员效率也直线降低。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作为门头沟主要的接收机构，在门头沟煤矿共接收了25本清册，如职员清册、公役清册、家具清册、仓库物品清册、档案清册、厂矿及北平各门储煤场存煤数量表、矿厂建筑一览表等等。按照清册，委员会代表林浩一等对仓库、家具等进行了查封，其中的四个仓库被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霸占，仓库内有：纸烟38包，哈德门15包，砂糖20斤，运动鞋101双，洋蜡25包，牙粉27包，药品3瓶，橡皮24块，苏打1桶，肥皂2箱，高粱米180斤，盐450斤，食用油105斤等等，其实这些只是仓库内物资的极小一部分。

河北平津区处理局成立后，针对各机关乱占勒索情况严重，决定对门头沟煤矿作出处理，原与麦边合作的周奉章以矿权人的名义申请发还。随后，麦边又以经理人名义以被日军强占为词请求发还，经处理局人员详细调查和查阅有关案卷，证明该矿确系经英国人麦边立约授予日本人白鸟吉乔，所以驳斥了麦边的请求。麦边不甘心，又通过英国大使馆向宋子文提出此请求，而宋子文为讨好英帝国主义，在所谓“维持中英友谊”的幌子下，于1946年10月以行政院令通知处理局将门头沟煤矿发还给麦边。尽管当时工人们以各种形式进行反对，但最终仍没能改变决定，致使门头沟煤矿的矿权又重新落入麦边手中。

### 3、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的接收过程和结果

北支那株式会社成立于1938年11月，日本侵略者成立北支会社的目标是促进华北地区的经济“开发”，对大企业进行投资和融资，其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矿业和盐业等。1939年1月，北支那开始将兴中公司（成

立于 1935 年 12 月，到 1938 年一些重要企业都已经处在它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如井陘正丰煤矿、龙烟铁矿、保定兵工厂、久大精盐厂、冀东电业公司等）划归其下。这样，塘沽运输公司、北支棉花、北支产金、龙烟铁矿、华北炉业公司、华北电业等都隶属于北支那株式会社。日本投降后，经济部于 1945 年 11 月 16 日直接对其进行接收。在接收前，因地方治安欠佳，各厂内秩序混乱，又因为派往此地驻防的军队军纪不严明，器材市场被盗窃变卖，直到经济部到后强化了警防队编制，又增加了治安军名额后，器材流失才得以减少。经过四个月的清点和分类，接收才算完成，下面我们分别分析各厂的接收过程和结果。

龙烟铁矿株式会社总事务所和各矿区远在张家口和宣化一带，由于该地区交通梗阻，没有能够前去接收，只能先就北平事务所部分在北平的房产、家具、器材、文具等分别点收保管，天津、唐山、滦县各处资财、家具由派往天津的接收人员负责查封接收。在这之前，一是许多资财、家具已被其他机关先期接收或占用，经济部接收人员经过几次交涉，才勉强移交了一部分，或得到证明说该社大部分财产都在不能前往接收的张家口、宣化；二是由于日本在投降撤退时一切帐册、契约、证券都未携带而丢失，而现在所移交的平津唐滦各地资材、家具表册都是日本主管人员凭记忆大概编制的。经最后的接收计算，在龙烟铁矿共接收现金计：联银券 97,069.80 元，蒙疆券 84,538.30 元，银行冻结存款计联银券 144,722.86 元，蒙疆券 28,188,525.98 元，满银券 50,000.00 元。在办理接收期间，原主管日本人为清理未完业务共计开支 74,707.00 元，均经接收主管人员核准，截至 1945 年 12 月份终止，除开支外结存联银券 22,362.80 元，蒙疆券 84,538.30 元，到 1946 年 2 月都呈交了特派员办公处<sup>44</sup>。至于张家口总社及宣化事务所矿区等，决定等交通恢复后再行接收处理。这只是报告而已，实际上未等交通恢复就已被当地军阀及伪军抢劫一空。

北支采矿株式会社情况和龙烟铁矿株式会社相类似，会社被接收时也以矿区散在武安、滦县、莱芜等处，且因交通梗阻而未能前往接收，于 1945 年 11 月份先就该社在北平财产物资等项开始接收。在天津仓库的物资、家具，派由驻津负责接收人员就近办理，除已有其他机关查封现正交涉移转的，均点收完成，并决定等武安、滦县、莱芜等地交通恢复后再接收处理。会社最先接收现金

---

<sup>44</sup> 《经济部接收北支那制铁株式会社办事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61-2-26。

1,839,930.37 元，银行存款 571.56 元，未兑现正金支票 312,276.49 元，后又接收现金 36,000.00 元。接收期间原主管日人为清理未完业务，计开支 1,135,063.42 元，经接收人员核准，截止 1945 年底除开支外结存现金 740,806.95 元，未兑现支票 3,122,276.49 元，现金及支票也于 1946 年 2 月承交到特派员办事处。

另外，还有北支铁钢贩卖株式会社和久保田铁二所，前者所有资财均散在平津、塘沽、秦皇岛、石门、青岛、古冶等地，并且大部分被其他机关先期封存或接收，经商洽最后也移交了一部分。久保田铁二所在北平的房产家具及石景山制管所机器设备、库存物资等项在接收前由北平市公用局先期接收，1946 年 1 月 25 日经交涉后移转，由公用局造具移交清册，分别按册点收，其中大部分未收入册内的均被公用局无偿占用。北支铁钢贩卖株式会社接收开始时，收得现金 189,450.91 元，银行冻结存款为 16,428,069.16 元，后又收现金 3,540,000.00 元，接收期间主管日人为清理未完业务，计开支 2,624,060.00 元，到年底除开支外结存 1,105,390.91 元。在天津支店的现金已由特派员办事处就近保管，并且自本年 1 月起特派员办事处领取保管费 692,000.00 元，截至 2 月底保管费共计开支 415,721.20 元，结存现金为 276,278.80 元，可见保管费用之巨。久保田铁二所原由北平市公用局接收，到 1946 年 1 月 25 日由公用局移转，按账簿所载结存现金联币 94,488.68 元，银行冻结存款 8,971,727.46 元（内有未兑现支票 5,246,865.04 元），还有尚未移交的，据公用局负责人声明业已用作保管费。接收清点完毕后，所有物资和财产均予保管，房屋作办事处、仓库或成为职员宿舍，计划对主要设备进行分期修整，但同其他工厂一样，修理需要大量经费，开工需要大量原料，虽收得现金和支票但都上交，两者由于时间关系各厂均没有按计划复工，经营状况更加恶化。

## 6、其他

实际上，当时许多工厂同上述几个典型例子相类似，在经过几轮各机构争相争抢后，或处于停工状态，或处于生产急剧下降状态。河北平津区作为中国工矿比较集中的地区，更加明显地显示出了接收的腐败及结果。那么，在总的情况下，接收的工厂在各单位之间是如何分配的，我们看下表：<sup>45</sup>

---

<sup>45</sup> 《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事处接收北平地区日伪各工厂分类一览表》，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五三六 83。

表五：

| 类别<br>接收<br>单位 | 矿<br>厂 | 北平地区<br>接收工厂 | 北平区接<br>收商社事<br>务所仓库 | 天津地区<br>接收工厂 | 天津区接<br>收商社事<br>务所仓库 | 河北及其<br>他地区接<br>收商社等 | 合<br>计 | 百<br>分<br>比 |
|----------------|--------|--------------|----------------------|--------------|----------------------|----------------------|--------|-------------|
| 特办处            | 2      | 5            | 36                   | 25           | 56                   | 7                    | 131    | 19.3        |
| 党政接收委<br>员会    | 1      | 6            | 5                    | 159          | 86                   |                      | 257    | 37.9        |
| 河北省政府          | 2      |              | 12                   |              |                      |                      | 14     | 2.1         |
| 河北建设厅          | 1      | 8            | 12                   | 8            | 3                    |                      | 32     | 4.7         |
| 北平市政府<br>公用局   |        | 48           | 1                    |              |                      |                      | 49     | 7.3         |
| 北平市政府          |        | 2            | 2                    |              |                      |                      | 4      | 0.5         |
| 天津市政府          |        |              |                      | 12           | 1                    |                      | 13     | 1.9         |
| 第十一战区          |        | 1            |                      |              | 1                    |                      | 2      | 0.2         |
| 中国文化服<br>务所    |        | 2            |                      |              |                      |                      | 2      | 0.2         |
| 北平行营           |        | 1            | 1                    | 1            | 1                    |                      | 4      | 0.5         |
| 军政部            |        | 1            | 1                    | 2            |                      |                      | 4      | 0.5         |
| 交通部            |        | 4            |                      | 1            |                      |                      | 5      | 0.7         |
| 中央信托局          |        |              | 10                   | 1            | 8                    |                      | 19     | 2.8         |
| 处理局            |        |              | 1                    | 32           | 6                    |                      | 39     | 5.8         |
| 公营管理处          |        |              |                      | 38           | 4                    |                      | 42     | 6.2         |
| 清理委员会          |        |              |                      | 1            | 1                    |                      | 2      | 0.2         |
| 石门接收委<br>员会    |        |              |                      |              |                      | 7                    | 7      | 1.0         |
| 其他军事单<br>位     |        | 1            | 6                    | 8            | 5                    |                      | 20     | 3.6         |
| 其他             |        | 2            |                      | 7            | 12                   | 11                   | 32     | 4.7         |
| 总计             | 6      | 81           | 87                   | 295          | 184                  | 25                   | 678    | 100         |

在北平市，1945年10月政府公用局接收的工厂中，分为停业、查封、被其他单位接收、无人负责等几种类型，无一能正常开工运营。如：位于西四北小拐棒胡同24号的美昌制铁所，接收时因为日本人他去，存物加封；位于西单北大街商场对门的水上洋行也是因日人他去，机器仓库材料加封；位于西便门外的中华铁工厂，标明该厂有中国人股本多半，暂予封存待查；大同制管工厂接收了建筑物5所，机器53台，资产总值5448万元，接收伪币388.18元，日人已被集中，工厂停业；位于太平湖中街13号的北京酒造所，接收状况为机器什物全无，迁移何处不明，未接收；华北洋灰公司业被河北省政府接收；位于启明门外屠宰场对门的明治制果株式会社无人负责，业予查封；东亚窑基公司已停业等等。各厂情况都大同小异，有些单位工厂在日本投降时仍在生产，但由于接收及接收后的处理不当迫使工厂停工，造成“开工者多能维持，唯办事者以不久即标卖，……故业务发展大受影响。”还有一些工厂由于年久失修而倒塌，如北平东亚烟草公司，由于机器“不加紧修理，将成废铁”。另有一些工厂标底较高，无人投标，没能卖出去，致使机器日久损失<sup>46</sup>。上表中所列只是比较有影响的工厂，一些规模较小、油水较大的工厂早已被个人所占，或隐匿不报，实际数目比表中记载的要多出许多。表中所列是以平津两地接收为重点，在河北石家庄等其他各地还有大量的接收单位未被列入表中。根据河北省政府建设厅档案中所证：河北省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的日伪工矿业机构24个单位，工厂90余家，截至1946年8月共接收厂矿企业183个单位。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后，将绝大部分工矿业交给了中央各部委及处理局，只保留了十余家小型企业。

天津是华北工厂数量较多的地区，原有大小工厂5000余家，也是各机构争抢最激烈的地区。天津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了日本工厂400处，市长张廷谔伙同市财政局长李金洲侵占了原应由经济部接管的16家工厂中的10家，河北平津监察室李嗣聪来平，在北平行营下设立“冀平津日伪隐匿物资清理委员会”，查处存有大量电料、钢铁等地200余处，价值几亿元。在全国范围内，截止到1946年6月，据经济部统计，除东北情况特殊未计算外，全国共接收了2243个工矿企业，其处理方式及分类情况如下表：<sup>47</sup>

<sup>46</sup> 《北平市政府公用局日营工厂会社接收办事处已接收工厂清册》，北京档案馆藏，档案号：J15-1-58。

<sup>47</sup> 《敌伪经济事业之接收处理》，1946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表六：

| 分 类<br>处理<br>方式 | 工    | 矿  | 电  | 商   | 共计   |
|-----------------|------|----|----|-----|------|
| 直接经营            | 198  | 5  | 11 | 5   | 219  |
| 移管              | 508  | 28 | 9  | 253 | 798  |
| 标售              | 441  | 9  | —  | 30  | 480  |
| 发还              | 236  | 7  | 20 | 35  | 298  |
| 保管              | 316  | 17 | 3  | 112 | 448  |
| 合计              | 1699 | 66 | 43 | 435 | 2243 |

由此可见，在各项处理办法中，以移管单位为最多。若以此数加上由经济部直接经营者，在 2243 个工矿企业中变为国营事业者，共达 1017 个，占 45.3%，而发还业主的只有 298 个。若再加上标售者，共计 778 个，即只有 34.6% 的接收工矿企业变为民营。在冀热察绥区，677 个有记录的接收工矿业中，直接经营的有 59 个，移管 313 个，标售 42 个，发还 16 个，保管 247 个。<sup>48</sup>

#### 四、“有花无果”的清查工作

河北平津区的接收可以说是昏天黑地，其他省市也不例外，各级地方争相肥私，中央又强权揽财，民众则得不到一点好处。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时，宋子文就向孙越崎作了两点指示：一、必须坚持一切物资归处理局处理的规定，在这点上不能有任何退让；二、到 1946 年底，必须收足 1000 亿元，这是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宋子文处理日伪产业的目的是得到尽可能多的资金，而日伪产业中工矿企业必须经过清理、评估、标售等许多手续才能卖钱，只有工矿企业中的物资如粮食、布匹、糖、烟、电料、五金、纸张、瓷器以及其他日用杂货可以马上卖钱。在检查过程中，宋子文发现许多日伪物资仓库被盗情况非常严重，于是令杜建时调来

<sup>48</sup> 《敌伪经济事业之接收处理》，1946 年 11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两团人马驻在天津、唐山一带，其实实际情况比宋子文所看到的还要严重得多。例如，大沽盐场的存盐多已被抢，经济部抢先接收后暂由久大、永利两个公司维持，宋子文预料大沽盐场有利可图，便决定改由财政部接管，把大沽盐场同华北盐业公司和大沽化学工厂合并，改组为中国盐业公司，设于天津，这无疑又为其增添了一笔巨大的财富。孙越崎又根据隐匿不报的情况，命令处理局登报通告，凡存有日伪物资的各仓库业主限期将仓库所存日伪物资清册送交处理局检核，如逾期不报就将仓库查封。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掌握的日伪物资最多，并且还企图吞并仓库内的日伪物资，抗拒不报。因为孙连仲拥有兵权，孙越崎对此也是鞭长莫及。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如烟草公司和火柴公司被陈果夫派组织部副部长骆美奂来津，借口为“党营事业”夺为己有。他们还开办了恒大烟草公司，由商品检验局局长李洋康兼任总经理，陈氏豪门虽不出面抢劫，但仗其权势择肥而噬，这是处理局不敢整肃的。张廷谔扣下的 10 家工厂和许多器材、原料已被倒卖，孙越崎对此毫无办法，最后只好拨给天津市政府，由张自己处理了。尽管如此，孙越崎还是取得了比较大的成绩，处理局在天津设立的工业器材处理委员会出售五金材料，零星物资处理委员会也把零星物资成堆拍卖，大量出售工矿企业。从 1945 年底起到 1946 年底，通过变卖物资、出售企业等方式，终于达到了 1000 亿元的规定数额，完成了宋子文下达的任务。到 1948 年 10 月，国民党在河北平津地区的统治危在旦夕，蒋又派人到天津迅速处理日伪物资，决定在撤退以前设法将未处理的日伪产业，主要是未处理的工厂迅速抛售掉。因此，到 1948 年 10 月，处理局在平津、上海、青岛等地共掠夺了 36 万亿元，对于平津各地的这种接收李宗仁深有感受，他在自己的回忆录中讲到：“这批接收人员吃尽了抗战八年之苦，一旦飞入纸醉金迷的平津地区，直如恶虎扑羊，贪赃枉法的程度简直骇人听闻。他们金钱到手便穷奢极欲，大肆挥霍，……中央对于接收职权的划分也无明确规定，各机关择肥而噬，有时一个部门有几个机关同时派员接收，以致分赃不均，大家拔刀相见。……须知在敌人侵入国土之时，我政府无力保国为民而被迫撤退，我们对留下来任敌人宰割的人民已觉惭愧不堪，今敌人幸被逐出国门，我们应如何与民更始，重庆升平，你们不此之图，反欲浑水摸鱼，借口敲诈，成何体统。”鉴于以上情况，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对接收进行一番检查了。

“抢劫物资，失去人心”，在所谓接收敌伪物资差不多一年之后，全国人民把蒋记“劫”收大员看透了，蒋介石也认识到国民政府的接收工作已经贻笑中外，成为“政府最大之失误”，要求查办贪污、渎职之官员。<sup>49</sup>于是，1945年底，首先由监察院院长及部分委员提出请分区派遣监督接收工作案。国民政府认为，肃贪确实有其必要，于1946年5月决定成立清查团。清查团团员由国民党中央监委、监察院及国民参政会人员于7月底正式组成，全名为“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工作清查团”，共分为18个小组，分赴苏浙皖、湘鄂赣、东北、粤桂、冀热察绥、鲁豫、闽台等7个区清算那些无法摸清的糊涂账。另外，清查团还与行政院共同商定出台了《清查处理敌伪物资办法》，其中规定每组由三个机关各派委员一人组成，其中参加冀热察绥区的成员有：团长李嗣璠，团员梁上栋、许德珩、黄宇人、荣照、苏珽、白瑞、何梅林、李正乐等九人。随后，又规定清查时间不得超过50天。<sup>50</sup>

冀热察绥区清查正式开始于1946年8月1日，经会议决定，清查敌伪物资以北平、天津为重心，因规定在50日内完成对这一地区的清查，所以清查团也将时间作了分配：开始准备和最后结束清理工作共用10日，用40日作为实际清查日，平津两地为重点清查对象，清查时间为30天，其余10日用来清查冀热察绥的各重要地区。实际上，后因经费不足，规定以10日清查的其他地区未能前往，只是停留在平津二地。清查团在河北平津地区收到揭发各种贪污舞弊情事的告密函件1300多封，但只是处理了十几个小案子，被处理的最高级别的贪官也只有石门市专员高挺秀和海军专员办事处主任刘乃沂等<sup>51</sup>。而对于其他如工厂、煤矿等的抢劫一空、停工、破产、被人侵占等事情不敢过问，也没有时间去管。北平市监委会议长谷钟秀在清查团招待会上说：“迟至今日始来北平清查，十分遗憾，因物资之盗今已入无法清查阶段。”<sup>52</sup>清查团团员黄宇人亦承认：“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去年接收的今年连影子都没有了。”即使是半官方的报纸，也认为该团是没有权力的一个徒然的装饰物。<sup>53</sup>李嗣璠在到北平第三天时，举行过一次招待会，报告清查团的任务，并热切希望地方人士协助调查。于是，一些地方

<sup>49</sup>郭贵儒：《1946年国民政府“接收处理敌伪物资清查团”工作述略》，载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出版，《历史与现实论稿》第204页。

<sup>50</sup>何汉文：《大劫收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55辑，1988年版，第9页。

<sup>51</sup>郭贵儒等：《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出版2003年版，第494页。

<sup>52</sup>《一块儿遮丑的破布》（蒋管区的“劫收”清查团），华北新华书店出版社，第31页。

<sup>53</sup>《一块儿遮丑的破布》（蒋管区的“劫收”清查团），华北新华书店出版社，第31页。

权威人士纷纷出来抨击接收，出谋划策，指明：不要再发清查财，要找几个大的案件管一管，应该不谓强暴，不留余力。还有人说清查时“不仅要问买房子的钱从哪里来的，还要问汽车是从哪里来的，还要去查银行八九个月来哪些私人存款最多，只要清查也可以查处真姓名来。”由此可见，各界人士对清查团报以很大希望，但实际情况又是怎样呢？8月17日，清查团赴石景山视察，据视察归来的该团团员李正乐讲：“炼钢厂业已损毁不堪，看去满目凄凉，该厂尚留有日人125人，据说损毁系开始于日本投降以后，因彼时接收机关你去我来，军队驻扎亦非一部，因而究系哪一团或部队破坏至今尚未查出根底。”这种事情只是接收黑幕冰山之一角。清查团在北平市除去接到告密函件200余件外，就没有整出什么结果。8月18日，便由北平转到天津。

清查团在天津的工作亦不好做，团员黄宇人在市政府和临时参议会召开的会议上扬言“要打老虎”<sup>54</sup>，看似凶猛。清查团到达天津的第二天，天津临参会议长时子洲曾向清查团报告过一段接收天津的过程。他说：“自敌人8月14日宣布投降时，因中央接收人员未能迅速来津，敌伪物资无人接管，以致舞弊丛生，造成浑水摸鱼之混乱局面。因此，遗失之大量物资亦无法清查。”又说：“张市长来津时，组织起‘党政接收委员会’开始接收敌伪物资，接收仅在原处加封条，不负保管与处理责任。敌伪物资处理局成立后，所有接收之工厂、仓库、商店、学校又移交了处理局，故保管与处理党政接受委员会不负任何责任。”<sup>55</sup>这寥寥数语，很说明问题，因为接收最混乱，大员小员抢劫最狠的时候，正是所谓党政接收委员会时期。现在又与党政委员会没有任何关系，那么全部清查工作只能停滞不前了。清查团在天津也召开了接收报告会，天津处理局副局长盛希康报告了处理敌伪工厂的经过。盛希康首先报告了一批接收数字，后又说这批数字并不正确，最后说：“340个单位是由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后移交本处的，经本处审查发现有82单位尚未接收，连前共计495单位。”但他又接着说：“这些数字并不一定正确，我们都报告了北京总局，那里的数字较为正确些。”<sup>56</sup>李嗣璵问：“那么这些材料又靠不住了？”盛希康回答说：“是的。”搞得清查团团员都无奈地说：“在北平时说天津的数字比较正确，来到天津又说北平的可靠，我们也不知到哪里去

<sup>54</sup>社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1979年10月版，第21页。

<sup>55</sup>《一块儿遮丑的破布》（蒋管区的“劫收”清查团），华北新华书店出版社，第16页。

<sup>56</sup>《一块儿遮丑的破布》（蒋管区的“劫收”清查团），华北新华书店出版社，第17页。

找了。”李嗣璁在平津两地的招待会上，曾郑重宣布过：各接收机关需呈交原始清册，任何机关不呈交原始清册者，以贪污论罪。此项规定系行政院的命令，然而据该团团员说：“本团已通知各接收单位限期将原始清册交来，但此种清册说来痛心，没有的没有，混乱的混乱，故意掩饰者亦不少，此种现象显有不清白之事实。”清查团在平津清查时间只有十天，再加上人力不足，要做到彻查是一件比登天还难的事情，因此如果做得不彻底，清查团大员实在有理由可推。就连清查团的团员也说：“本团对于清查工作因人力与时间关系，仅能做到抽查而已。从这种情况看来，清查团工作的结果如何就能很明了？”

清查团在天津也没有取得任何出色成就，于8月30日离开天津，9月1日至20日继续清查了一些未清查的机关，于清查开始的第50日，即9月20日返回了南京，结束了在冀热察绥的工作。在清查期间，总共清查矿厂6个，北平地区工厂78个，天津地区工厂295个，河北地区工厂12个。这些数字与实际接收的工矿厂数相比相差甚远，足见清查团的草草了事。清查团为什么如此让人失望，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如此众多必须清查的单位，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人力和时间是不能完成的。而相反清查团在人员上只有9人，时间只有短短50日，不要说清查几个地区，就是清查一个地区的几个单位，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也不能进行彻底。

第二、成立时间太晚，之所以成立清查团，是因为国民政府在接收过程中贪污渎职过于严重，各界反映强烈。清查团成立后再去追查这些流失财产，无异于狼嘴里夺肉，谈何容易。

第三、清查团员权力太小，他们主要是由议员和委员组成，在权力上有名无实，对于严重的贪污的地方势力，如天津市长张廷谔等人，都无能为力。大的方面不敢查，小的方面即使清查也没有多大意义，这样一来清查团的工作就成了走形式，同时也预示国民政府接收工作的结束。

## 五、接收工作对国民党统治的影响

本来，抗战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国民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威望，国统区大多数民众都承认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中央的领导。但抗战胜利后的接收，却成为

了国民党政权走向衰败的转折点。正是由于国民党各级官员乃至国民党政府心存“大捞一把”的想法，促使包括接收人员和地方势力都产生了惊人的掠夺和腐败行为。人民没有得到一点抗战胜利的好处，相反情况更加恶劣，使得人民群众开始对国民政府的行为大失所望。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之前，有的工厂矿厂仍在正常生产，工人们怀着喜悦的心情参加劳动，以迎接胜利。然而随着国民政府接收人员的到来，使许多工厂和工人如临大劫。天津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了日本工厂 400 余处，但他们的目的不是从日本人手中将工厂接过来继续生产，而是为了得到直接利益。他们将各厂所存成品私自变卖，渔利肥己，成品卖完后，他们又开始偷偷变卖机器设备。在北平被接收的厂矿也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石景山二号高炉一直未能修复生产；清河制呢厂由于原料器材供应不足，生产奄奄一息；石景山发电厂则因事故频发，经常停电而被称为“黑暗公司”。全市虽有 13,286 个工厂（百人以上的只有几家），但停工者占半数以上。<sup>57</sup>河北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也没有把工作重点放在开工上，而是通过自己的特殊地位将一些接收过来的工矿企业，经过清理和评价后进行标售，以此得到钱财。而这些被标售的工矿仍然是从大官僚们的左手转到了右手，一些工业家们的请求和收买被拒绝。对于发还的工厂，国民政府的做法又极为不合理，接收单位只以工厂未被毁坏的厂房及机器设备为限，其厂内原有的原料、成品及其附件材料等均收归国有，民营工厂名为发还，实在只存躯壳，非重新添置原料、材料，仍无从实施开工，维持其原有基业。<sup>58</sup>大官僚对一口独吞“接收”的工矿业实行国营+垄断的政策，利用特权使得许多民营生产者破产。而大官僚垄断的企业由于贪污腐化，管理不善，生产效益非常低下。另有一些工厂因规模很小，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即使勉强复工，生产能力也十分低下。除此之外绝大部分接收的工矿都没能复工，坐令机器设备生锈，接收人员只知劫收发财，无心复员生产。

由于社会混乱及官僚资本的垄断，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国民党利用抗战后的接收，使河北平津区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工矿企业几乎全部落入中央政府各部门之手。以在河北平津区有着重要地位的纺织业为例，“由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的七个纺织厂，九个印染厂，八个纺织机械厂，全部交

<sup>57</sup>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编著，《北京工业史料》，北京出版社出版，1960年4月第1版，第27页。

<sup>58</sup>《上海市商会致重庆国民参政会电》，1946年5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给了由宋子文控制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sup>59</sup>中纺公司依靠特权及自身雄厚的资本，“垄断了全国一半左右的棉花收购和进口，纱布的销售和出口业务。石门、保定、北平、天津、唐山等地的棉花行庄，多为中纺公司所控制。”<sup>60</sup>另外，由于国民政府的亲美政策，美国商品开始大规模充斥中国市场，也造成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破产。天津著名的华北制革厂在抗日时期为逃避日本人的购买，设法将机器设备拆走藏起来。<sup>61</sup>抗日胜利后，华北制革厂认为到了重整旗鼓的时候了。但事与愿违，随着美国人的到来，大批廉价的美国货蜂拥而至，美国的皮革、皮鞋、玻璃腰带等充斥市场，国产皮革无法与其抗衡，再加上国内政局不稳，华北制革厂有限的资金很快就被一日三涨的物价所吞噬。另外，再加上抗战胜利后罢工风潮迭起，给招工带来一定的困难，这样抗战的胜利没有给华北制革厂带来一线生机。亚光电器工厂是天津第一家专门修理电动机和电焊机的工厂，在日本统治时期许多重要的物资受到日本人的严格控制，日本投降后，美国货大量进口，亚光电器工厂货源断绝，陷于困境，只好采取各种措施苟延残喘，甚至去做倒卖大五福布的投机生意。<sup>62</sup>但不管怎样努力，亚光电器工厂仍是入不敷出，日渐亏累，难以生存。到1945年底，“天津接收的260多家工厂所谓‘部管’复工的，只有40余家，标卖给民营的工厂192家，其中有29家能勉强开工。标卖设备的27家，剩下的136家只得停工倒闭，或改为商店，开工率只有26%左右。”<sup>63</sup>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境遇可想而知，由于生产陷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工人大量失业，生活受到严重威胁。胜利之初，情况复杂，而工人们竭力保护工厂，他们只有一个想法就是立刻开工，恢复生产。可是国民党接收官员白天在前门贴封条，夜晚便从后门把物资、机器用卡车偷运走，工人们开工生产的愿望成为了泡沫，致使他们闲散街头。工人们既无收入，又无积蓄，生活濒临绝境。据老工人房浩春回忆：“国民党来了以后，生活更苦了，工人买不到粮食就吃白薯，吃得我两个小孩呱呱直哭。”<sup>64</sup>在有些没有停产的煤矿，工人们为了糊口，不得不增加干活时间，有的工人上两个班，在井下十天八天不上来，一个班有时竟长达16~

<sup>59</sup>郭贵儒等：《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8页。

<sup>60</sup>郭贵儒等：《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9页。

<sup>61</su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第194页。

<sup>62</su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第203页。

<sup>63</sup>《天津工人运动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3页。

<sup>64</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20页。

20 小时。工人们累得晕头转向，浑身疼痛，就是这样也很难维持一家人的温饱问题。比如北京有一地毯工厂的工人王震生，1948 年 1 月份的工资只够买到二两烟丝和一盒火柴。另外，因生活无着落而自杀者也时有所闻：1947 年 1 月，燕京大学的一个毕业生因长期找不到职业，在西直门外大钟寺附近卧轨自杀；1948 年 10 月，朝阳门外南营房东胡同 9 号的井喜福因失业无法生活，投河自杀。<sup>65</sup>据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编辑的《北平市政一年统计》中记载：1948 年 1~6 月，全市共死亡 10498 人，其中因无业失业而死亡者 8414 人，占死亡总人数的 80.2%。1948 年秋，北平市政府公布的赤贫户达 6.8 万户，28.6 万人，占全市人口的 14%。<sup>66</sup>其他工厂或地区的工人同样遭遇着这种非人的待遇，这种情况下，工人们为了活命只有一条路可走，即罢工反抗国民党的统治。

1945 年 10 月 25 日，北平门头沟中英煤矿的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罢工两天，当时矿方的包工头对工人的剥削很重，矿方发给包工头每工的工资是 650 元，而包工头只发给工人 150 元，矿方发给每工白面一斤，玉米面二斤，包工头只发给每工玉米面一斤，杂粮二斤。<sup>67</sup>一方面剥削加重，另一方面物价飞涨，工人难以生活，只得被迫斗争反抗。罢工持续了两天后，工人与包工头达成协议，每工工价在原价基础上增长一倍，白面、玉米面如数发给工人，罢工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后来，从 1946 年 11 月到 1947 年 4 月，工人又进行了几次斗争，在这长达半年的时间里才调整了一次工资，增加了 32%，但这 32% 根本不能解决工人生活的困难。那时，仅一月之间食物的价格就上涨了 107.58%，五天的工资有时只能买到 10 斤白薯，<sup>68</sup>工人哪里还有活命的余地。在门头沟罢工胜利的影响下，北平中兴煤矿的工人也接连举行了三次罢工。第一次是 1945 年 11 月初，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准备罢工，迫使资本家与工人达成协议：11 月 10 日以前，每工工资按 1000 元计，10 日以后每五日一开支，按 1250 元作标准，工资要随粮价的涨落而定。第二次罢工是在 1946 年 1 月，中兴矿的 400 多名工人联合开展了要求年终发双薪的罢工斗争，并在中共的秘密领导下组织成立了罢工委员会，领导工人于 1 月 25 日晨 6 点起实行罢工。罢工持续了两天，最后除迫使资方发给工人年终双薪外，还增加了工资。第三次是同年 2 月 21 日，中兴矿工人开展了要求实物工资

<sup>65</sup>赵晋、王亚春、谢荫明：《北平和平解放前后》，中国书店出版社，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7 页。

<sup>66</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1 版，第 17 页。

<sup>67</sup>刘明达、唐玉良：《中国工人运动史》第 6 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55 页。

<sup>68</sup>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级研究班编写，《门头沟煤矿史稿》，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1 版，第 20 页。

的罢工，罢工迫使资本家答应给工人每班工资增加小米7斤。<sup>69</sup>

1946年3月，河北唐山爆发了开滦煤矿的临西、唐家庄、赵各庄三个矿工人的同时大罢工，提出了增加工资和发给年终奖金等要求。从3月28日到4月6日，历经十日，面对军警的威胁和工贼的欺骗宣传，工人毫不动摇。4月6日，资本家被迫与工人达成六项协议：1、将十一个班发一袋面粉改为每十个班发一袋面粉；2、如矿方不能按时发给面粉，则折合市价发付代金；3、小工煤贴由2.5斛增至5倍；4、职工年终花红除一个月的平均工资外，另加两袋半面粉；5、延长煤票的有效期；6、增加工资十倍。<sup>70</sup>罢工在中共唐山市委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胜利。

1946年1月12日，天津东亚毛织厂全体工人罢工，向资本家提出春节前发给每个工人棉布一匹、面粉三袋、袜子两双的要求。<sup>71</sup>经过斗争，资本家被迫接受了工人的全部要求，与此同时仁立毛纺织厂的工人开展的要求归还养老金和储金的斗争也取得了胜利。天津的东亚被服厂、面粉厂，天津制铁厂、印刷、火柴等工厂工人这个时期都为争取复工和生活救济费展开了罢工斗争。据天津市社会局统计，1945年11月~1946年6月，天津共发生工潮201起，其中1945年11、12两个月就有94起，1946年上半年107起，估计投入斗争的工人共约50万人次。<sup>72</sup>

国民党政府在接收中大肆地掠夺且不重视复工生产，带来的是以罢工为主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激化，从而使政治危机日益严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工人群众，不堪国民政府的压迫，纷纷投入了反对美蒋反动派的革命洪流，发展成为国统区人民革命的第二条战线，这是“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的基础。<sup>73</sup>此时的国民政府不但处于政治危机中，而且已经处于严重的经济危机中，国民政府通过接收敌伪财产和对大后方收复区人民的掠夺，通过从美国的财政援助中大量肥私，财政经济得到了急剧地膨胀。到1947年，国民政府已集中了价值100~200亿美元的财富，处于完全垄断和支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地位。<sup>74</sup>随后不久，国民党统治区就出现了通货膨胀的恶性趋势，当时由于恢复编制，庞

<sup>69</sup>刘明逵、唐玉良：《中国工人运动史》第6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第55页。

<sup>70</sup>唐山市总工会工运史志研究室编，《唐山工人运动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67~369页。

<sup>71</sup>刘明逵、唐玉良：《中国工人运动史》第6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sup>72</sup>天津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编，《天津工人运动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9页、第217页。

<sup>73</sup>《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1224页。

<sup>74</sup>冯正钦：《南京国民政府覆灭前夕的政治与经济》，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沪），1991.3.71-78.29。

大的行政体系和支出庞大的军事费用，到 1945 年的最后一季，政府的支出就急剧上升，但是工农业生产并未得到恢复。政府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需要，结果使财政赤字上升，为弥补财政赤字，国民政府滥发纸币，又导致了货币贬值，物价上涨。<sup>75</sup>1945 年 11 月后，平津地区的物价开始波动，天津市市长张廷谔于 1945 年 11 月 17 日曾经讲到：“近日物价激涨，人心不安，原因不外四点：1、目下津市周围交通不便，致使粮食输入不畅；2、日本投降将各敌伪工厂十九停工，生产力减少致物资缺乏；3、法币为伪币之折合率尚未公布，民众怀疑伪币贬值，乃尽量吸收物资；4、国军初到津时，曾一度采购军米，对物价不无影响。”<sup>76</sup>另外，由于战事刚刚结束，许多流入他乡的人纷纷返回故里，使收复区特别是大城市人口激增，加上许多官僚和投机商人趁机囤积居奇，造成了粮食、燃料等紧缺，物价上涨。平津地区物价上涨最为严重，1946 年以后物价开始直升不降，粮价随之猛涨。1946 年粮价约涨 15~20 倍，许多人抢购救济面粉。1945 年时，大米每斤法币 12 元，小米 6 元，面粉 30 元；到 1946 年年初大米竟涨到每斤 184 元，小米 88 元，面粉 130 元，到 5 月份，小米每斤竟涨到 180 元，面粉 320 元。<sup>77</sup>物价上涨给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痛苦，而正在此时财政部又宣布：以法币一元比伪中储券二百元的兑换率，收兑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钞票，又规定以法币一元比伪联银券五元的兑换率收兑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钞票。法币与两种伪币的兑换率仅及法币对伪币实际购买率的 1/4 或 3/10。<sup>78</sup>一纸命令，收复区许多人民顿成赤贫，而携来大批法币的接收人员立成暴富，政府在收复区人心尽失。

## 六、结语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事物和事件都有矛盾的两个方面。同样，战后国民政府接收这个历史事件也是矛盾的综合体，我们在看到它反方面的同时，也要承认它的另一方面。国民政府为拥有对抗人民革命的实力，从主观上说对工业的接收和处理工作是重视的、认真的，这些努力也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将数量巨

---

<sup>75</sup>同上。

<sup>76</sup>天津《大公报》，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sup>77</sup>周启纶：《解放前天津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纪实》，《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0 月版，第 145~154 页。

<sup>78</sup>尹书博：《“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党史研究与教学》（福州）1990.5.45-48。

大的工矿企业从敌伪手中接收过来并发挥其生产潜力，这对维系国统区社会经济运行是必要的。具体来说，国民政府对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敌伪工矿业接收和处理，是国统区工业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关系到整个国统区工业和经济命运的一件举足轻重的大事。“劫收”并非国民政府的初衷，为了做好接收工作，国民政府也制定了大量政策和规章制度，并对工矿业进行了分类，对接收后的工矿业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促进各地工矿生产尽快恢复，其主要措施有：

第一，举办复工贷款。由经济部出面贷款，帮助工厂复工，平津区和湘桂区就分别得到过复工贷款 15 亿元和 4 亿元。<sup>79</sup>对于发放给后方各工厂的紧急工贷，准予延期两年偿还，并免除利息。

第二，统筹物资供应。在接收期间，国民政府先后设置上海区及河北平津区燃料管理委员会，经济部用食盐与美军交换矿用窑木 100 余万株、炸药 1000 吨、雷管 50 余万只，并运取钢丝绳 280 吨，炸药 50 吨，分配开滦、淮南、台湾各煤矿。到 1946 年 3 月，经济部宣布开滦煤矿日开采量已由 4000 吨恢复到 1.2 万吨，井陘、淮南煤矿分别达到 2000 吨和 1000 吨。<sup>80</sup>

第三，增加电力供应。国民政府首先将接收的电厂尽先发还或交资源委员会整理经营，恢复发电。华北的发电容量接收时为 9.7 万千瓦，到 1946 年底已增为 11.3 万千瓦，增加了 16.5%。除华北、东北、台湾三个区外，从 1945 年底到 1946 年底一年的时间里，全国注册电器事业厂家共 120 家，发电容量从接收时的 54.162 千瓦增加到 445.934 千瓦，增加了 7.2 倍。<sup>81</sup>

第四，代筹工业原料。为不影响轻纺工业的正常生产，连续进口外棉。为解决江浙一带缫丝业对蚕茧的要求，特通过驻日盟军由日本运来蚕种 300 万克，<sup>82</sup>缓解缫丝业一时的危机。

由于以上措施，战后国统区的工业生产在艰难的条件下曾一度得到恢复，全国注册工厂数 1945 年底为 4382 个，1946 年底增为 5985 个，较上年增加 36.6%，1947 年 6 月再增为 11877 个，比半年前又增加近一倍。<sup>83</sup>在恢复的这些工业中，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文具、轻纺、机器等行业发展较快，而化学、电器、

<sup>79</sup>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案行政院办理情形报告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80</sup> 翁文灏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的经济报告，《中央日报》1946 年 3 月 6 日。

<sup>81</sup> 国民政府经济部统计处《全国电器事业统计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82</sup>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83</sup>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冶炼等工业增长较缓慢，但各业都从停顿凋闭的状态中开始复苏，大量从敌伪手中接收过来的工厂其产量虽比接收时有所提高，但就总的生产水平来说，与日本统治时期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总之，战后国统区的工业曾经逐步得到了恢复，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所发展，这不能说不与国民政府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有关。但是，战后国统区工业的逐步恢复和局部发展，犹如昙花一现，很快就为全面的危机所代替。

由于蒋介石坚持内战剿共方针，使战后短暂的和平形势迅速恶化。全国内战爆发后，解放军势如破竹，而国民党军队却连连败退。1948年12月上旬，辽沈战役胜利结束，东北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根据毛泽东同志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不失时机地发动了平津战役。经过激烈战斗，1949年1月15日天津得以解放，北平方面中共提出了和平解放的办法。在强大的人民军队的压力下，1949年1月22日，傅作义所属部队陆续出城，接受中共的改编。在此之前河北大部分地区都已被解放军占领，至此，河北平津大片地区被解放，31日解放军开始入北平城接管。同样是接收，但国民党的接收和中共的接收却大为不同，我们来进行简单对比。

首先，对于这样大规模的接收国民政府没有丝毫经验，开始接收时混乱是可以理解的，但国民政府在以后的接收中仍不吸取教训，导致后来更加混乱。中共解放石家庄时，因为经验不足，接管城市时也出现过一些违纪行为，但总体上仍是纪律严明的，没有给工矿业造成大的混乱。在随后接管其他城市时，情况就大有改观，其中沈阳和济南的接管工作创造了许多经验，对平津地区的接管工作大有裨益。<sup>84</sup>有了以上初步经验，平津地区的接管工作进行的比较顺利。另外，中共中央对接管平津地区也非常重视，叶剑英关于北平市接管工作初步总结指出：“把北平接管工作做好，得出经验，供接管其他城市之参考，所以北平接管不单纯是北平的问题，亦有关其他城市的接管工作。”<sup>85</sup>从此可知中共在接收中很注意经验的积累。

其次是政策规则问题。国民政府关于接收的规定很多，却没有起到实际作用。而中共在接管厂矿时为了不打乱原来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系统和核算制度，在军管会的集中领导下，军代表认真地贯彻了“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接管政策。

<sup>84</sup>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7页。

<sup>85</sup>《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出版社出版，1999年2月第2版，第102页。

军代表监督原来人员管理生产，而不直接管理生产，这样做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另外一点，严肃接管纪律，强调接管时应由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并且确定了“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接收方法，由军管会将企业完整地接收下来，禁止乱搬乱拿，破坏和分散物资，然后及时恢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民主改革。军代表们依靠广大工人群众，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就顺利地完成了接管任务。如接管的官僚资本企业石景山钢铁厂，接管人员情况如下表：<sup>86</sup>

表七：

| 部别    | 人数   |      |              |
|-------|------|------|--------------|
|       | 解放前  | 解放后  | 减少原因         |
| 劳工课   | 91   | 74   | 原有 17 名在北平工作 |
| 事务课   | 80   | 80   |              |
| 炼铁厂   | 242  | 242  |              |
| 炼焦厂   | 312  | 308  | 因旷工三日解雇四名    |
| 机器修理厂 | 346  | 346  |              |
| 电力厂   | 313  | 313  |              |
| 运输课   | 112  | 112  |              |
| 材料课   | 70   | 70   |              |
| 修建课   | 167  | 167  |              |
| 铸造厂   | 116  | 116  |              |
| 化工厂   | 3    | —    | 原在北平工作       |
| 共计    | 1852 | 1828 |              |

从上表可以明确地看出，除个别人有其原因未留在原厂外，其余工人和工作人员大都在其原岗位上。

还有当工厂被接管后，大部分企业因为国民党不顾工人生活甚至生命，不事生产，而且机器设备陈旧，长期失修，破烂不堪，不能立即投入生产。给当时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困难。

<sup>86</sup> 《石景山钢铁厂一般情况》，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61-2-59。

中共接管各地企业后，坚持执行依靠工人阶级和企业方针，立即发动群众废除了原来的吸血官僚制度和侮辱压迫工人的搜身制度和监工制。同时，实行以小米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度，厂内职工因为上述措施与保障，生产积极性非常高涨。他们为了贯彻党的“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方针，掀起修复厂房设备的劳动大竞赛，随着厂房和设备的修复，各厂矿又开展了“以厂为家，废铁翻身，公物还家”的运动，工人们清理了多年来被遗弃了机器、工具和原材料，及时解决了当时工具和原材料缺乏的困难，有力的支援了各企业的生产恢复工作。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很多厂矿很快就达到或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生产水平，如琉璃河水泥厂从4月到年底，八个月时间生产的水泥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燕京造纸厂于1949年5月日产量达到了24令，也超过了国民党统治时期日产量的最高水平。<sup>87</sup>整个经济状况迅速好转。这与混乱无序的国民党接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从整体上讲，以及从国民党接收与共产党接管的对比来看，国民党在接收敌伪工矿企业上出现了不少问题，时间仓促没有经验可循固然是重要的原因，而国民党各层人员的贪婪与上下事权不统一是比前者更为主要的原因。为能争夺到财产并将其据为己有，不顾有关政策法规，私设机关，强行接收，造成了政府部门纷争不断，各工矿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停顿，直接导致了物资匮乏，再加上投机商的囤积居奇，政府用金圆券大换金银，让人民手中积攒了大量无法花掉的金圆券，物价上涨，使原本混乱的经济更是雪上加霜。

国民党在接收工矿业上的腐败，也同样发生在其他方面的接收上。经济部在天津接收的27处较大商店，有14处被盗卖。<sup>88</sup>华北海军专员办事处主任海军上校刘乃沂大肆贪污被查获珍珠500余克，黄金17锭，金镯8对，皮衣50余件，另有保险箱数只。<sup>89</sup>还有如北平南郊分局局长吴谦滥用职权，假借查封汉奸之名，私自接收金银、古玩，连续诈欺贪污达1400余万元。<sup>90</sup>天津警备司令部本无权接收敌伪产业，司令员牟廷芳派员秘查敌伪隐匿不报物资，计有100多条地毯，1个储存了大量米面和杂粮的仓库，还有机器设备牟廷芳也将其变卖据为私有。<sup>91</sup>另有强占房屋财产者，对日本和汉奸的房屋财产的抢占，先是假公家之名占有，

<sup>87</sup>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编著，《北京工业史料》，1960年4月第1版，第5页。

<sup>88</sup>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11月版，第682页。

<sup>89</sup>天津《大公报》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sup>90</sup>上海《新闻报》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南京《和平日报》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sup>91</sup>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版，第20页。

再设法占为私有，另一方面则直接占为己有。北平市长熊斌看中了北平西塘子胡同一处德人锡克房产，派警察前往看守，并贴上“熊市长寓所”于门框，第十一战区长官参谋长也看中此房，派军人前往看守。关于贪污侵占的事件已是数不胜数。接收中，层出不穷的贪污舞弊进一步暴露了国民党腐败的严重性，使其政治信用迅速降低，人民群众转向支持纪律严明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国共产党，“平津战役虽说是军事的失利，但人心对政府的不信任亦为原因之一。”<sup>92</sup>

战后国民政府对敌伪工矿业接收黑幕重重，贻笑中外，它对国民党的衰败产生了重大影响。国民政府对敌伪工矿业的接收和处理，从本来目的出发是为了巩固本身的统治，从主观上讲对这一工作是重视的，是想从中取得最大效益，所以国民政府各部门为了接收和处理敌伪的工矿业，也建立了各种组织和制度。对定了许多种措施和方案，国民政府通过这些努力，将数量巨大的工矿企业从敌伪手中接收过来，并努力发挥其生产潜力。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权的腐败，贪污、腐化、投机倒把极大地破坏了对工矿业的接收和处理工作，影响了工矿业的顺利生产，从而动摇了国民政府的经济基础，进而影响了政权的存续。因此从客观上讲，国民政府对工矿业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接收是失败的。

---

<sup>92</sup>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市东大发行出版社，第246页。

## 参考文献

### 参考书目及文章：

- 1、邵毓麟：《胜利前后》，台北《传记文学》，第10卷第1期。
- 2、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市东大发行出版社。
- 3、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
- 4、郭贵儒等：《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5、薛世孝：《中国煤矿工人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509页。
- 6、刘明逵、唐玉良：《中国工人运动史》第6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 7、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11月版。
- 8、尹书博：《“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党史研究与教学》（福州）。
- 9、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版。

### 原始文献：

- 1、《经济财政两部及陆军总部制定接收处理日伪财产法令及有关文书》，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本处接收工作统计报告一览表及概况，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五三六801。
- 3、《开滦矿警所唐山市政府职权划分问题》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号：615-1-255。
- 4、《河北省政府财政厅关于开滦煤矿奖金以补助“绥靖”公署经费困难的代电》，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号：616-1-612。
- 5、《上海市商会致重庆国民参政会电》，1946年5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